

適用說明

- 一、本部主管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事宜，為依民法、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妥適辦理上開事宜，爰編印本作業手冊。
-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事宜，由各地方政府依民法、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自治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作業手冊。
- 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申請（報）事項，非以本作業手冊臚列者為限；本作業手冊所蒐錄之法律、命令、解釋函、令僅供參考。
- 四、雖經累數月時間籌劃蒐集，惟因匆促編撰付梓，難免疏漏，尚祈不吝指正，倘蒙發現錯誤，請逕洽本部（民政司），俾便勘正。

目 錄

壹、申請設立許可	1
一、主要相關法令	1
二、設立流程	1
三、申請資格	2
四、捐助財產	2
五、財團法人名稱	2
六、捐助章程	3
七、申請應備文件	3
八、格式暨參考範例	7
九、其他注意事項	26
貳、法院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許可	29
一、主要相關法令	29
二、變更流程	29
三、申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	30
(一) 申請董事（監察人）變更	30
(二) 申請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31
(三) 申請捐助章程變更	33
(四) 申請法人名稱變更	34
(五) 申請主（分）事務所變更	35
四、格式暨參考範例	36
參、其他申請（報）事項	49
一、主要相關法令	49
二、申請（報）事項及其應備文件	49
(一) 申請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或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出具同意書	49
(二) 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	50
(三) 申請動產處分、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或	

購買金融商品.....	51
(四) 申請提列(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53
(五) 申請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54
(六) 申報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55
(七) 申報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 產負債表及年度結餘免納所得稅.....	56
(八) 申請核發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證明.....	57
(九) 申請國際人道救(捐)助.....	58
(十) 申報(變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59
(十一) 申請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權利歸屬 審認.....	59
三、格式暨參考範例.....	62

肆、重要法令 101

一、財團法人法(摘錄第 1 條、第 75 條).....	101
二、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101
三、民法(摘錄第 25 條至第 44 條、第 59 條至第 65 條)	102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摘錄第 4 條之 2 至第 15 條).....	106
五、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要點.....	108
六、內政部處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116
七、非訟事件法(摘錄第 59 條至第 65 條、第 82 條至 第 100 條、第 106 條).....	118
八、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摘錄第 15 條至 第 30 條).....	124
九、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127
十、土地登記規則(摘錄第 27 條、第 42 條、第 104 條、 第 150 條、第 152 條).....	131
十一、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摘錄第 10 點).....	133
十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134

十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 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 注意事項.....	140
十四、稅捐稽徵法（摘錄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30 條、 第 31 條、第 41 條至第 43 條、第 45 條）	144
十五、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149
十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 準.....	150
十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 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153
十八、房屋稅條例（摘錄第 15 條）	155
十九、土地稅法（摘錄第 5 條、第 28 條之 1）	156
二十、土地稅減免規則（摘錄第 8 條）	157
二十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摘錄第 5 條之 1、第 33 條之 1、第 72 條）	159
二十二、公務員服務法（摘錄第 15 條）	160
二十三、都市更新條例（摘錄第 22 條、第 37 條）	161
二十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摘錄第 5 條）	163
二十五、個人資料保護法	163
二十六、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 理辦法.....	177

伍、重要解釋函、令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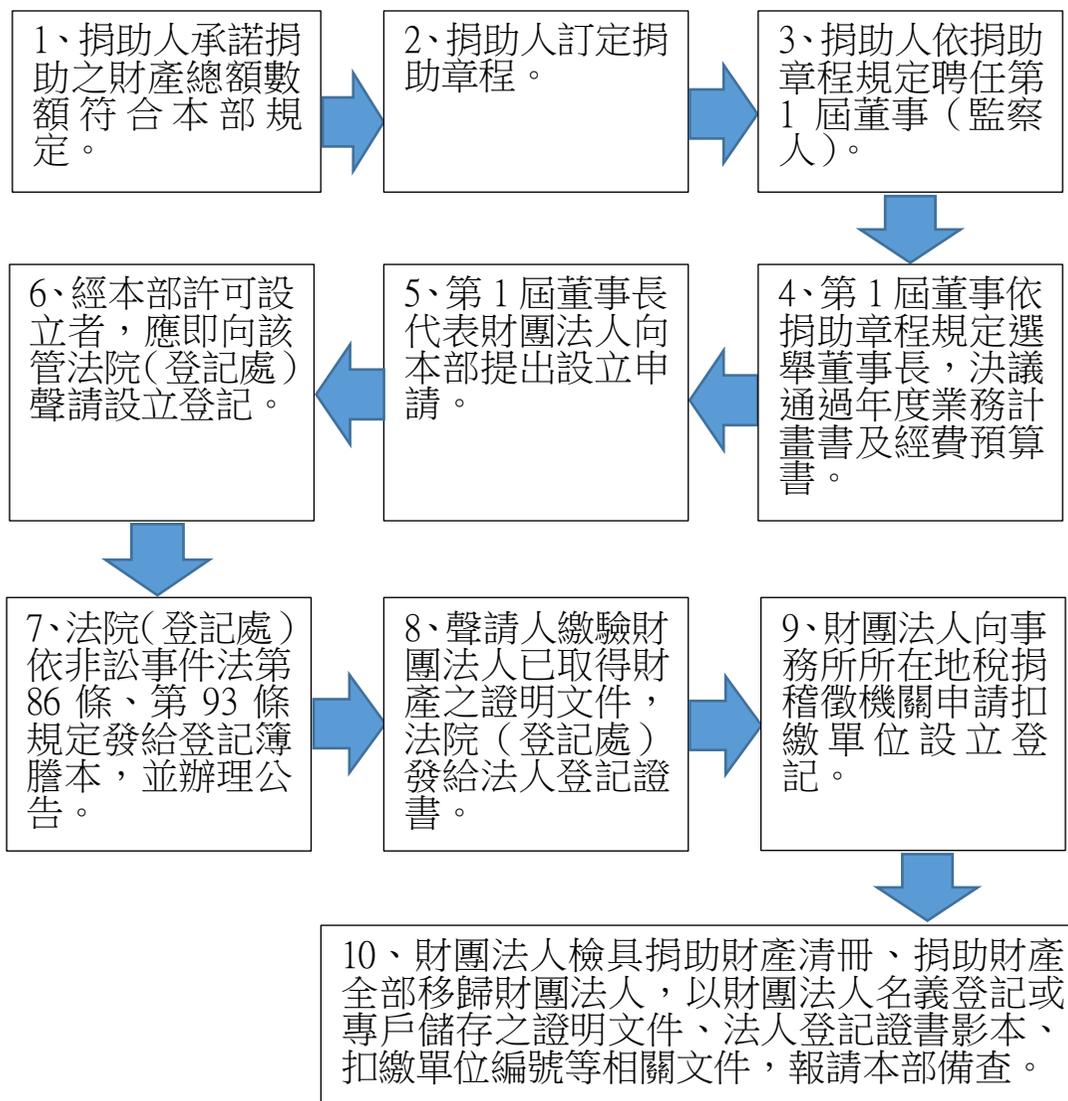
一、設立許可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	185
二、組織及管理方法.....	189
（一）捐助章程	189
（二）董事、監察人.....	198
三、財產處分	209
四、會計及賦稅.....	213
五、解散及清算.....	219
六、改隸.....	223
七、其他.....	225

壹、申請設立許可

一、主要相關法令：

- (一) 民法第 59 條。
- (二) 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 (三) 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設立流程：



三、申請資格：

- (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 財產總額達下列數額之一：
 - 1、以捐助不動產及現金方式設立者，應於 7 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各具 1 筆非屬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並有現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動產及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 2、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四、捐助財產：

- (一) 捐助人不得以借款作為捐助財產。
- (二) 捐助人應具有捐助財產完全所有權，不得以經設定他項權利之財產，作為捐助財產。
- (三) 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並符合本部規定。
- (四) 捐助財產須能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

五、財團法人名稱：

- (一) 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 (二) 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三）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四）不得以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財團法人名稱。

六、捐助章程：

- （一）記載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可參考「八、格式暨參考範例」之〔二〕）。
- （二）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三）設立目的、宗旨應合於公益。
- （四）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不得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五）業務項目不得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 （六）經辦之業務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七）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例如：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0 點、司法院 83 年 2 月 22 日（83）秘台廳民三字第 02582 號函）。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二）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 （三）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捐助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備具最新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備具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1 份。
- （四）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 3 份：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五）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3 份：

- 1、以捐助不動產及現金方式設立者，請備具捐助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及現金清冊；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請備具捐助財產總清冊及現金清冊。
- 2、捐助財產屬不動產者，請備具捐助人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捐助財產屬現金者，請備具捐助人之最新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
- 3、捐助財產中除符合最低設立要件之捐助財產外，尚有其他得列入財產清冊之捐助財產（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物，動產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亦請於相關捐助財產清冊中載明並備具捐助人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 4、清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六）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 1、捐助人為 1 人時，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及依捐助章程規定指定（聘任）第 1 屆董事（監察人）；捐助人為數人時，捐助人應召開籌備會議決議通過捐助章程，並依捐助章程規定選任第 1 屆董事（監察人）。
- 2、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請經捐助人簽章；捐助人籌備會議紀錄請經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捐助人簽章，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七）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 1、第 1 屆董事依捐助章程規定選任董事長（如依捐助章程規定另設有副董事長，一併依捐助章程規定選任），並開會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

書。

- 2、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董事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八）董事（監察人）名冊正本 3 份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董事（監察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備具最新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備具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2、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規定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陸法字第 1040400006 號函，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擔任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
- 3、名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九）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 3 份：

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同簽署於一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自行簽署一同意書均可。

（十）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 3 份：

- 1、依據印信條例第 3 條規定，圖記質料用木質，形式為直柄式長方形，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 2、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圖記：闊 x 長 x 邊寬：5.6 公分 x 8.2 公分 x 1 公分（樣式如「八、格式暨參考範例」之（九）」）。

（十一）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正本 3 份：

全體捐助人共同簽署於一承諾書，或一捐助人自行簽署一承諾書均可。

（十二）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正本 3 份：

- 1、請本於收支至少平衡原則，規劃適法、適當、具體、可行之業務計畫及相關經費預算，並報經相

關會議決議通過。

- 2、年度業務計畫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並簽章；經費預算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董事長、會計、出納及製表人並簽章（會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十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1 份：

- 1、請備具主事務所所在地得作為辦公室（廳）用途之使用執照；主事務所所在地並作為宗教聚會場所之用者，備具寺廟、教（會）堂、宗教用途之使用執照。
- 2、主事務所所在地非屬捐助財產者，另備具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財團法人使用之同意書及所有權登記證明文件。

（十四）其他相關文件（第 1 目文件 3 份，其餘 1 份）：

- 1、第（四）至（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 2、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 3、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4、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者，請備具同意或備查函影本。

八、格式暨參考範例：

（一）申請書

申請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為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請
惠予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隨申請書併附下列資料：

- （一）本教之簡介、經典、教義 1 份。
- （二）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 （三）捐助章程 3 份。
- （四）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3 份。
- （五）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3 份。
- （六）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 3 份。
- （七）董事（監察人）名冊 3 份及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 （八）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3 份。
- （九）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3 份。
- （十）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3 份。
- （十一）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3 份。
- （十二）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1 份。
- （十三）其他相關文件：
 - 1、……。
 - 2、……。

申請人（董事長）：○○○（簽章）（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申請人戶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捐助入於○年○月○日訂定

第 1 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 2 條（目的、宗旨）

本法人本於信仰○之精神，以傳布○教……教義為目的、宗旨，主要辦理傳教事業，次以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等。

第 3 條（業務項目）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目的、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項目：

- 一、舉辦○等有關經典、教義之研討會、佈道會、團契活動、讀經會。
- 二、舉辦○等宣教國際交流活動。
- 三、製播○等有關經典、教義之多媒體素材。
- 四、興建○等傳教佈道場所、設施。
- 五、出版○等宣教書籍刊物。
- 六、培育○等傳教佈道人員。
- 七、協助支持其他○教團體、機構辦理宣教事工。
- 八、辦理○等社會福利事業。
- 九、……。

第 4 條（捐助財產）

本法人由○○○、○○○、○○○等○人捐助財產設立，捐助財產總額折合為新臺幣○元整，捐助財產如下：

- 一、現金新臺幣○元整。
- 二、○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
- 三、○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

四、○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

五、○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縣○鄉○路○號）。

六、○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縣○鄉○路○號）。

七、○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縣○鄉○路○號）。

八、○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縣○鄉○路○號）。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第 5 條（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第 6 條（組織）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應為單數，五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本法人另置監察人○人，監察人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四、財產之管理、使用及處分事項。

五、董事之改（補）選及罷免事項。

六、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其他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 8 條（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9 條（董事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10 條（董事長之選任）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 11 條（董事出缺之補選）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 12 條（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

董事會應自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之日起，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後，下屆董事方得就職。

第 13 條（監察人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第 14 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 15 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監察人應自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之日起，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下屆監察人方得就職。

第 16 條（董事長改選）

新任董事選出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

第 17 條（會議之召開）

董事會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會議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 5 年。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

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 18 條（開會、決議人數）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財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改隸。

第 19 條（利益衝突迴避）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20 條（圖利之禁止）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

前條及本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 21 條（代理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22 條（代理人）

除以視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情形外，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 23 條（董事之罷免）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 24 條（監察人之罷免）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 25 條（法人之基金）

本法人之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且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本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法人之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第 26 條

本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 27 條（會計制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前項帳簿或帳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至少保存十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至少保存五年。

本法人帳簿、帳冊或各項會計憑證之銷毀，應造具清冊，並報經董事會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銷毀。

第 28 條（核備文書）

本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9 條（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第 30 條（規範）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1 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捐助財產清冊

（三）之一 財產總清冊

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總 額（新臺幣元）	備註
不動產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無者免備註及附具該類清冊）
現金		詳如後附現金清冊（無者免備註及附具該類清冊）
有價證券		詳如後附有價證券清冊（無者免備註及附具該類清冊）
總計		

（三）之二 不動產清冊

財團法人○○○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土地 或建 物	土地地號或 建物建號(含 門牌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申請設立時免填，俟經本部許可設立並經向法院設立登記及移轉捐助財產予財團法人後，請予載明並續向本部申報。	
總計							

（三）之三 現金清冊

財團法人○○○現金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元）	存款銀行及帳號	帳戶名稱	備註
		申請設立時免填，俟經本部許可設立並經向法院設立登記及移轉捐助財產予財團法人後，請予載明並續向本部申報。	申請設立時免填，俟經本部許可設立並經向法院設立登記及移轉捐助財產予財團法人後，請予載明並續向本部申報。	
總計				

（三）之四 有價證券清冊

財團法人○○○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股）	價值 （新臺幣元）	備註
總計				

（四）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p>立承諾書人（捐助人）○○○同意將本人所有之○市○區○段○地號土地、○市○區○段○建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及新臺幣○元，捐助成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該財團法人所有，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及專戶儲存。</p> <p>捐助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董事、監察人 相互間是否為 配偶或三親等 內親屬關係	戶籍住址（或居 留證所載居留 地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否			
董事				否			公務員
董事				與董事○○○ 為○關係（○ 親等親屬）			
董事				與董事○○○ 為○關係（○ 親等親屬）			
董事				否			
董事				否			
董事				否			
監察人				否			
監察人				否			
監察人				否			

（六）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 稱	姓 名	本 人 簽 名
董事長	○○○	
董事	○○○	
監察人	○○○	
監察人	○○○	
監察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會議紀錄
（七）之一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

-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乙種（如附件）。
- 二、茲依據上開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及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 1 屆監察人，任期均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捐助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之二 捐助人籌備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 ○年度第○次捐助人籌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市○區○路○段○號○樓

三、出席捐助人：○○○、○○○、○○○

四、缺席捐助人：無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七、主席致詞：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案（如附件）。

說明：為成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爰擬具捐助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二）案由：選任財團法人○○○第 1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為依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聘任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及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 1 屆監察人，任期均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九、臨時動議：（如無請註明「無」）

十、散會：○時○分。

（八）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 ○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市○區○路○段○號○樓（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者，請予註明）

三、出席董事：○○○、○○○（委託○○○出席）、○○○、○○○、○○○、○○○

四、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七、報告事項：

八、選舉事項：

（一）案由：選舉本法人第 1 屆董事長案。

說明：依捐助章程第○條規定，本法人董事長由董事以……方式產生。

結果：董事○○○計有○票、董事○○○計有○票，爰由董事○○○當選本法人第 1 屆董事長。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議○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案（如附件）。

說明：本法人如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即應據以執行，爰擬具○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二）案由：……案。

說明：……。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如無請註明「無」）

十一、散會：○時○分

（九）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財團法人○○○圖記及第○屆董事（監察人） 印鑑或簽名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 法人圖記：（字體請用陽文篆字）	簽名式	印鑑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5.6 公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0 auto;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left: -40px; top: 50%; transform: translateY(-50%);">8.2 公分</div>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10px;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1 公分</div>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text-align: center;"> <p>○ 財 ○ 團 ○ 法 基 人 金 ○ 會 教</p> </div>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董事長簽名式或印鑑式：</p> <p>○○○</p>	<p>董事：</p> <p>○○○</p> <p>○○○</p> <p>○○○</p> <p>○○○</p> <p>○○○</p> <p>○○○</p> <p>○○○</p> <p>監察人：</p> <p>○○○</p> <p>○○○</p> <p>○○○</p>	

（十）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 ○年度業務計畫書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造報人：○○○簽章

一、依據：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年○月○日○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計畫：

（一）收入部分：

- 1、預計本年度之國內捐贈為新臺幣（以下同）○元；國外捐贈為○元。
- 2、為辦理……等公益活動，預計本年度依公益勸募條例對外募款○元（另案依規定向該管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3、……。

（二）支出部分：

- 1、預計於○月○（縣）市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教義研討會）○場次，預計參加信徒（教友）人數○人，支出金額約○元。
- 2、預計於○月辦理「○○○活動」○場次，以……方式，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教教義，支出金額約○元。
- 3、預計本年度編印或發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種○冊，支出金額約○元。
- 4、預計本年度國內捐贈○、……等○個登記立案團體，協助其興辦……事業，以達成本法人……目的，支出金額約○元；國外捐贈○、……等○個登記立案團體，協助其興辦……事業，以達成本法人……目的，支出金額約○元。
- 5、視業務實際需要，提撥本年度收入總額 20%以下之業務

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作為……之用（實際提撥金額另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依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准）。

6、……。

（三）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綜合評估情形：

1、預計本年度各項收入總額為○元；預計本年度各項支出總額為○元。

2、預計本年度收入 \geq 支出，足以支應本年度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及維持本法人日常運作，惟實際執行結果如有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三、預期績效：

（一）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二）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三）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四）……。

（十一） 經費預算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書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一）利息收入		
（二）國內捐贈收入		
（三）國外捐贈收入		
（四）公益勸募收入		
（五）租金收入		
（六）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指預算收入-預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大於 0 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例如：財團法人○○○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
（八）……		
二、支出		
（一）薪資費用		
（二）租金費用		
（三）修繕費用		
（四）國內捐贈費用		
（五）國外捐贈費用		
（六）交通費		
（七）郵電費		
（八）水電瓦斯費		

（九）○準備金		
（十）銷售貨物/勞務成本		
（十一）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指預算收入-預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小於 0 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例如：財團法人○○○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
（十二）……		
三、本期結餘		
董事長：（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製表：（簽章）		
備註：本表格所列科目僅供參考，無者免列，並請配合業務計畫書編列所涉科目、金額。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

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 10 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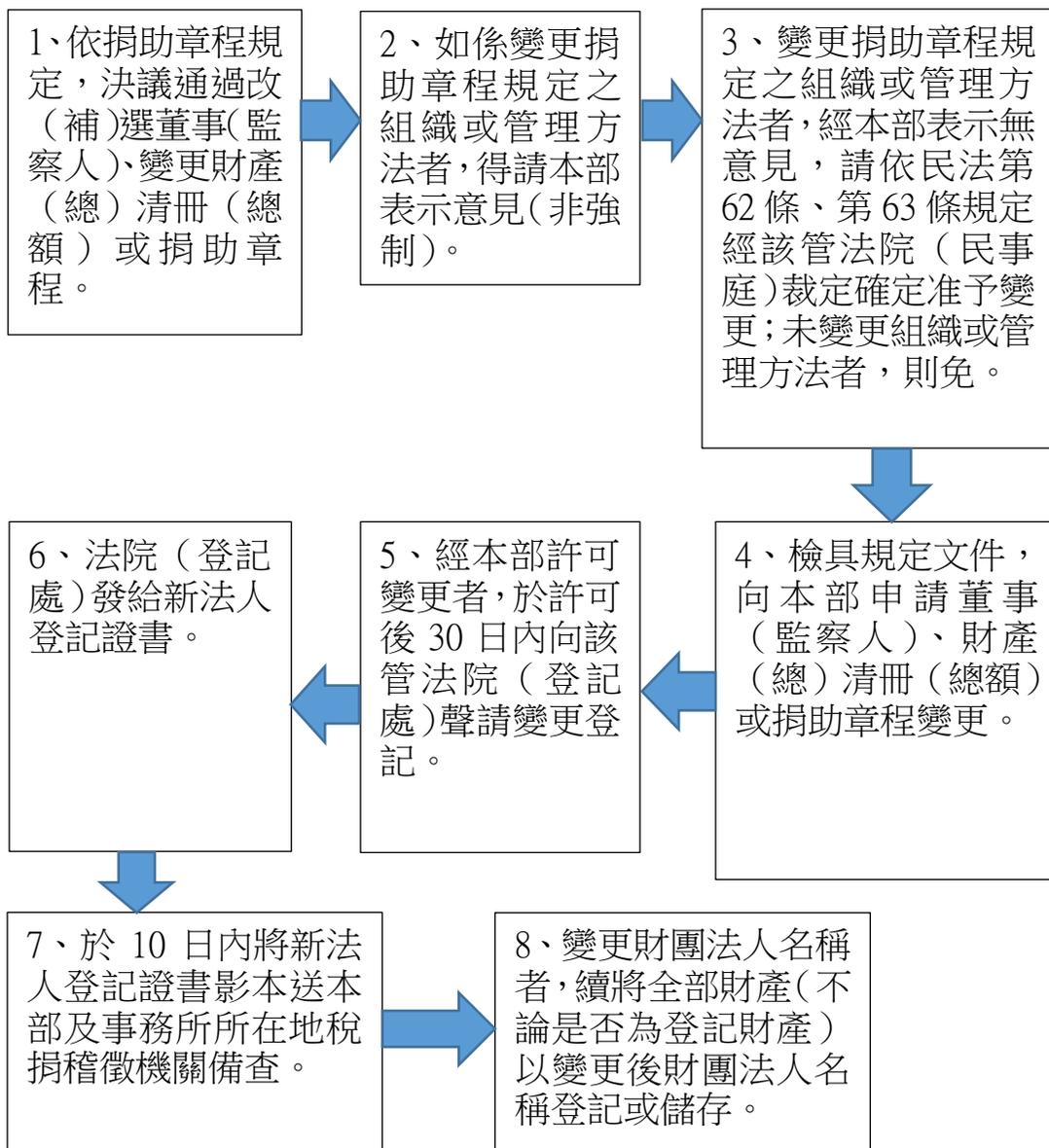
- (五) 財團法人倘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貳、法院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許可

一、主要相關法令：

- (一) 民法第 32 條、第 61 條。
- (二) 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變更流程：



三、申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

（一）申請董事（監察人）變更：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4、原董事（監察人）名冊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5、原董事（監察人）辭職書正本 1 份：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者，免備；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辭職補選者，請備具辭職書並載明離職生效日期。
- 6、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 3 份：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者，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同簽署於一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自行簽署一同意書均可；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請備具補選繼任者同意書。
- 7、董事（監察人）名冊正本 3 份、身分證明文件及職務同意或備查函影本 1 份：
 - （1）名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2）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名冊應備註載明補選繼任者及繼任日期起訖年

月日。

- (3)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者，請備具全部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請備具補選繼任者身分證明。
- (4) 董事（監察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備具最新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備具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規定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陸法字第 1040400006 號函，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擔任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
- (6) 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者，請備具同意或備查函影本 1 份。

8、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 3 份。

9、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10、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例如：備具外文文件者，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二) 申請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 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

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原財產清冊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4、新財產清冊正本 3 份：
 - (1) 依國有財產法讓售取得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法令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者，應予註明「讓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
 -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5、減少清冊正本 3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 因處分（含拆除）、合建、土地合併分割、都市更新及其他原因而減少者，請備具本部備查函（含加蓋有本部印信之相關清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 (2) 因政府徵收而減少者，請備具徵收相關證明文件。
 - (3)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6、增加清冊正本 3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 增加財產屬不動產者，請備具最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增加財產屬現金（存款）者，請備具最新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請備具最新所有權證明。
 - (2) 增加財產屬不動產，且以公告土地現值及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申報價值者，請備具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及稅籍證明；以買賣價金及市價申報價值請備具買賣契約及市價證明〔價值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請

備具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 1 份；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請備具不同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各 1 份（共 2 份）。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以受贈時市價或購買成本申報價值。

(3)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7、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8、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9、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三) 申請捐助章程變更：

1、申請書正本 1 份：

(1) 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3、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 1 份：

未變更捐助章程規定之組織或管理方法者（例如：變更主事務所），免附；其餘請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經法院（民事庭）裁定確定准予變更。

4、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3 份：

(1) 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2) 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載明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5、原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6、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7、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法人名稱變更：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原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3 份：
 - （1）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新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歷次法院裁定字號，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
 - （2）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載明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
- 4、新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 3 份。
- 5、原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6、原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7、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8、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註：

- 1、於向該管法院完成變更登記後，續將全部財產（不論是否為登記財產）以變更後財團法人名稱登記或儲存。

- 2、原法人名稱如有行政區域名稱者，宜予刪除，一併變更。

（五）申請主（分）事務所變更：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3 份：
 - （1）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 （2）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載明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 4、原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5、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6、新主（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1 份：
 - （1）請備具新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得作辦公室（廳）用途之使用執照；新主（分）事務所所在地並作為宗教聚會場所之用者，備具寺廟、教（會）堂、宗教用途之使用執照。
 - （2）新主（分）事務所所在地非屬財團法人所有者，另備具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財團法人使用之同意書及所有權登記證明文件。
- 7、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四、格式暨參考範例：

（一）申請書

財團法人○○○○ 函	
	主事務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申請變更……，請惠予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	
二、隨函備具下列資料：	
（一）……3份。	
（二）……1份。	
（三）……。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團法人○○○○	
董事長 ○ ○ ○（簽章）	（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 ○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 二、開會地點：○市○區○路○段○號○樓（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者，請予註明）
- 三、出席董事：○○○、○○○（委託○○○出席）、○○○、○○○、○○○、○○○
- 四、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
- 六、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 七、報告事項：
- 八、選舉事項：
 - （一）案由：選舉……案。
說明：依據捐助章程第○條規定：「……」爰……。
結果：○○○計有○票、○○○計有○票，爰由○○○當選……。
- 九、討論事項：
 - （一）案由：……案（如附件）。
說明：……。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 （二）案由：……案（如附件）。
說明：……。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 十、臨時動議：（如無請註明「無」）
- 十一、散會：○時○分

（三）原董事（監察人）辭職書

辭職書

本人○○○現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
原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因……，爰予辭任，
並自○年○月○日起不再擔任董事（監察人）一職。

此致

財團法人○○○

辭任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職 稱	姓 名	本 人 簽 名
董事長	○○○	
董事	○○○	
監察人	○○○	
監察人	○○○	
監察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董事、監察人 相互間是否為 配偶或三親等 內親屬關係	戶籍住址 (或居留證 所載居留地 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否			
董事				否			公務員
董事				與董事○○○ 為○關係（○ 親等親屬）			
董事				與董事○○○ 為○關係（○ 親等親屬）			
董事				否			
董事				否			
董事				否			補選繼任 （任期自 ○年○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監察人				否			
監察人				否			
監察人				否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財團法人○○○圖記及第○屆董事（監察人） 印鑑或簽名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 法人圖記：（字體請用陽文篆字）	簽名式	印鑑式
<p>董事長簽名式或印鑑式：</p> <p>○○○</p>	<p>董事：</p> <p>○○○</p> <p>○○○</p> <p>○○○</p> <p>○○○</p> <p>○○○</p> <p>○○○</p> <p>○○○</p> <p>監察人：</p> <p>○○○</p> <p>○○○</p> <p>○○○</p>	

（七）財產清冊

（七）之一 財產總清冊

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總 額（新臺幣元）	備註
不動產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無者免備註及附具該類清冊）
現金		詳如後附現金清冊（無者免備註及附具該類清冊）
有價證券		詳如後附有價證券清冊（無者免備註及附具附該類清冊）
總計		

（七）之二 不動產清冊

財團法人○○○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土地或建物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含門牌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新臺幣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讓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
總計							

（七）之三 現金清冊

財團法人○○○現金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金額 (新臺幣元)	存款銀行及帳號	帳戶名稱	備註
總計				

（七）之四 有價證券清冊

財團法人○○○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股)	價值 (新臺幣元)	備註
總計				

（八）減少清冊

（八）之一 減少不動產清冊

財團法人○○○減少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減少土地或建物	減少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含門牌號）	減少面積（平方公尺）	減少權利範圍	減少價值（新臺幣元）	原財產清冊編號	備註
							內政部 ○年○日 月○日 台內第○ 字第○ 號函備 查
						尚未列入財產清冊	內政部 ○年○日 月○日 台內第○ 字第○ 號函備 查
總計							

（八）之二 減少現金清冊

財團法人○○○減少現金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減少金額 (新臺幣元)	原存款銀行及帳號	帳戶名稱	原財產清冊 編號	備註
					內政部○年○月 ○日台內民字第 ○號函備查
總計					

（八）之三 減少有價證券清冊

財團法人○○○減少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減少股數 (股)	減少價值 (新臺幣元)	原財產清冊 編號	備註
					內政部○年○月○日台 內民字第○號函備查
總計					

（九）增加清冊

（九）之一 增加不動產清冊

財團法人○○○增加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增加土地或建物	增加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含門牌號）	增加面積（平方公尺）	增加權利範圍	增加價值（新臺幣元）	新財產清冊編號	備註
總計							

（九）之二 增加現金清冊

財團法人○○○增加現金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增加金額（新臺幣元）	存款銀行及帳號	帳戶名稱	新財產清冊編號	備註
總計					

（九）之三 增加有價證券清冊

財團法人○○○增加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增加有價證券名稱	增加股數（股）	增加價值（新臺幣元）	新財產清冊編號	備註
總計					

（十）異動清冊

（十）之一 不動產異動清冊

財團法人○○○不動產異動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新財產清冊編號	異動土地或建物	異動土地地號或建物地號（含門牌號）	異動後面積（平方公尺）	異動後權利範圍	異動後價值（新臺幣元）	異動後所有權狀字號	原財產清冊編號	備註
			如無異動，免填	如無異動，免填	如無異動，免填	如無異動，免填		請註明異動原因（例如：土地重測）
總計								

（十）之二 現金異動清冊

財團法人○○○現金異動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異動後存款銀行及帳號	異動後帳戶名稱	備註
		如無異動，免填	如無異動，免填	請註明異動原因
總計				

（十一）新捐助章程

<p>財團法人○○○捐助章程</p> <p>捐助人於○年○月○日訂定 ○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裁定確定變更</p>	
第○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條（目的、宗旨）	本法人本於信仰○之精神，以傳布○教……教義為目的、宗旨，主要辦理傳教事業，次以興辦……事業。
第 3 條（業務項目）	<p>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目的、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項目：</p> <p>一、……。</p> <p>二、……。</p> <p>三、……。</p>
第○條	……。

（十二）對照表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條（名稱）</p> <p>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p>	<p>第○條（名稱）</p> <p>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p>	<p>因……，爰變更本法人名稱為……。</p>
<p>第○條（主事務所）</p> <p>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市○區○路○段○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p>	<p>第○條（主事務所）</p> <p>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縣○鄉○路○段○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p>	<p>因……，爰變更本法人主事務所為……。</p>

參、其他申請（報）事項

一、主要相關法令：

- （一）民法第 32 條。
- （二）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報）事項及其應備文件：

- （一）申請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或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出具同意書：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4、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或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清冊正本 3 份及最新所有權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清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5、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或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計畫書正本 3 份：
 - （1）請載明原因、標的、金額、用途、費用、籌措支應方法、權利義務分配……等相關重要事項，

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6、建築藍圖影本 1 份：

申請自建、合建或出具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同意書者備具。

7、市價證明或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1) 申請處分（不含拆除）、合建或出具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同意書者備具。

(2) 不動產價值以市價計算，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者，請備具市價證明；達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請備具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 1 份；達 1 億元以上者，請備具不同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各 1 份（共 2 份）。

8、不動產估價師所作之成本分析、實際分配面積、價值比例等分配比例合理性評估報告：

(1) 申請合建或出具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同意書，且不動產價值以市價計算，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備具。

(2) 不動產價值達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請備具不動產估價師之評估報告 1 份；達 1 億元以上者，請備具不同不動產估價師之評估報告各 1 份（共 2 份）。

9、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10、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例如：申請出具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同意書者，並備具實施者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書、新建建築物起造人之重建計畫。

(二) 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 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4、不動產設定抵押清冊正本 3 份及最新所有權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清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5、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正本 3 份：
 - (1) 請載明貸款原因、抵押標的、貸款銀行、貸款金額、設定擔保債權金額、貸款用途、還款期間、還款金額、籌措支應方法……等相關重要事項，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6、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正本 3 份。
 - 7、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8、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例如：貸款銀行出具之貸（還）款試算文件、最近○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貸款合作社之社員證明文件、買賣契約書影本。
- (三) 申請動產處分、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或購買金融商品：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 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3、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4、最新財產清冊影本及所有權（或存款）證明文件 1 份：

清冊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5、動產處分、借貸或投資清冊正本 3 份：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6、處分、借貸或投資計畫書正本 3 份：

（1）請載明處分、借貸或投資之原因、金額、用途、投資評估及管理停損機制……等相關重要事項，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7、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8、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例如：申請以未登記動產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者，備具最近○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

註：

1、動支登記動產依本要點第 11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動支未登記動產以借貸與他人、購買金融商品依本要點第 10 點、第 13 點等規定辦理。

3、本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之股票，以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不包括興櫃公司股票。

- 4、本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之債券，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公司等 4 家公司長期信用評等最低為 BBB+或相同等級以上債券為限。

（四）申請提列（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4、原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財產總清冊影本 1 份：
 - （1）初次申請提列（撥）者免備。
 - （2）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5、新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財產總清冊正本 3 份及最新專戶存款證明文件 1 份：
 - （1）總清冊請載明歷次及當次提列（撥）、動支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總額；惟就當次提列（撥）之同意日期及文號部分，留由本部人員填寫。
 - （2）總清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6、當次提列（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清冊正本 3 份：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

期。

- 7、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8、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註：

- 1、提列（撥）金額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並併同於提列（撥）年度決算文件提出申請。
- 2、經本部備查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帳戶名稱請註明為財團法人○○○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專戶，以與其他帳戶用途區別。

（五）申請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4、原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財產總清冊及最新專戶存款證明文件 1 份：

總清冊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5、新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財產總清冊正本 3 份：
 - （1）總清冊請載明歷次及當次提列（撥）、動支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總額；惟就當次動支之同意日期及文號部分，留由本部人員填寫。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6、當次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清冊正本 3 份：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7、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計畫書正本 3 份：
 - (1) 請載明動支原因、標的、金額、用途……等相關重要事項，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8、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9、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 註：經本部同意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於實際動支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中說明支用情形，惟不得於動支年度決算中重複列為支出。

(六) 申報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 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正本 3 份：
 - (1) 請本於收支至少平衡原則，規劃適法、適當、具體、可行之業務計畫及相關經費預算，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 (2) 年度業務計畫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並簽章；經費預算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董事長、會計、出納及製表人並簽章（會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 4、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5、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6、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七）申報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年度結餘免納所得稅：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正本 3 份：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並簽章。
- 4、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正本 3 份：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董事長、會計、出納及製表人並簽章（會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 5、年度及上年度資產負債表正本 1 份：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董事長、會計、出納及製表人並簽章（會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 6、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正本 3 份：
 - （1）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者備具。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
- 7、至少 1 年期之新臺幣定期存款證明影本 1 份：

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或財產清冊含有現金者備具。

- 8、財產清冊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9、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影本 1 份：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請備具會計師查核之簽證報告影本 1 份。
- 10、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11、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12、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例如：自我檢核表正本 1 份（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經造報人簽章）、帳列不動產與登記財產清冊明細之差異對照表、法人投資補充文件。

（八）申請核發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證明：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1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4、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說明書正本或上年度事蹟曾經接受本部獎勵之證明文件 1 份：
 - （1）說明書請載明上年度之具有成績辦理事項、期

間、方法、成果、效益、支出金額、支出金額占該年度經費決算支出之比例……等相關重要事項，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5、經本部備查之上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影本 1 份。
- 6、經本部備查之上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影本 1 份。
- 7、具體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上年度事蹟曾經接受本部獎勵者免備。
- 8、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9、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九) 申請國際人道救（捐）助：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 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1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國際人道救（捐）助計畫書正本 1 份：
 - (1) 請載明計畫名稱、救（捐）助團體、金額、用途、擇定該救（捐）助團體之原因、實施方法、辦理期間、預期效益……等相關重要事項，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4、國際重大災害相關報導影本 1 份。

- 5、國外受救（捐）助團體合法立案證明及其中文譯本 1 份。
 - 6、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7、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8、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 註：辦理國際人道救（捐）助後，請於申報相關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時，並備具救（捐）助工作（成果）報告、國外受救（捐）助團體合法立案證明（含中文譯本）及收（匯）款證明報部。

（十）申報（變更）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3 份：
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書正本 3 份：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4、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5、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6、依具體個案所需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申請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權利歸屬審認：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1 份：

（1）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標的及所提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證明文件，均請報經相關會議審核決議通過與事實相符。

（2）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3、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4、最新現任董事名冊影本 1 份：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5、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影本 1 份。

6、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影本 1 份：

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7、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正本 1 份（含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其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二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8、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出具同意書之繼承人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9、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例如：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註：

1、本項申請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

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受理期間為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 2、代表人如任期已屆滿尚未辦理改選，請先辦理改選並報經本部備查後，再由新代表人提出申請。
- 3、請先登錄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新增案件後，再以書面申請。

三、格式暨參考範例：

（一）申請書

財團法人○○○○ 函	
	主事務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申請（報）……，請惠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	
二、隨函備具下列資料：	
（一）……3份。	
（二）……1份。	
（三）……。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團法人○○○○	
董事長 ○ ○ ○（簽章）	（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 ○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 二、開會地點：○市○區○路○段○號○樓（如以視訊方式召開者，請予註明）
- 三、出席董事：○○○、○○○（委託○○○出席）、○○○、○○○、○○○、○○○
- 四、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
- 六、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
- 七、報告事項：
- 八、選舉事項：（無選舉時免列）
- 九、討論事項：
 - （一）案由：……案（如附件）。
說明：……。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 （二）案由：……案（如附件）。
說明：……。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 十、臨時動議：（如無請註明「無」）
- 十一、散會：○時○分

（三）各類清冊

（三）之一 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
合併分割、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不
動產設定抵押清冊

財團法人○○○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 合併分割、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不動產設定抵押清 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土地或 建物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 號（含門牌號）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新 臺幣元）	所有權 狀字號	備註
總計							

（三）之二 現金處分、借貸、投資清冊

財團法人○○○現金處分、借貸、投資清冊				
造報人：○○○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金額 （新臺幣元）	存款銀行 及帳號	帳戶名稱	備註
				1、左列財產為登記(或未登記) 財產。 2、用途為○（例如：購置不動 產、借貸與財團法人○○○ 或購買金融商品）
總計				

（三）之三 有價證券處分清冊

財團法人○○○有價證券處分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股）	價值 （新臺幣元）	備註
總計				

（三）之四 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財產總清冊

財團法人○○○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用途 名稱	提列（撥） 金額（新臺 幣元）	動支金 額（新臺 幣元）	提列（撥）、 動支專戶銀 行及帳號	帳戶名稱	歷次及當次提列 （撥）、動支之同 意日期及文號
總計						
總餘額為新臺幣○元整。						
備註：						
1、當次提列（撥）、動支之同意日期及文號，留由本部人員填寫。						
2、經本部備查之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帳戶名稱請註明為財團法人○○○						
○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專戶，以與其他帳戶用途區別。						

（三）之五 當次提列（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清冊

財團法人○○○○年度提列（撥） 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用途名稱	提列（撥）金額（新 臺幣元）	○年度收入總額（新 臺幣元）	提列（撥）金額 佔年度收入總額 比例	備註
總計					
備註：提列（撥）總金額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 20%。					

（三）之六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清冊

財團法人○○○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用途名稱	動支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總計			

（四）各類計畫書：

（四）之一 不動產處分計畫書（以出售為例）

財團法人○○○不動產處分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p>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出售，謹申報計畫如下：</p>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出售 ○會 所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1、土地：○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2、建物：○縣（市）○鄉（鎮、市、區）○段○建號（門牌：○縣〔市〕○鄉〔鎮、市、區〕○路○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3、附屬停車位：無。	1、本法人因……，爰擬出售左列不動產。 2、左列不動產市（估）價價值新臺幣（以下同）○元，本案出售總價金不得低於○元。 3、本法人須支付○稅款及○費用，共計約○元，擬以……支應。 4、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向內政部申辦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許可。	出售所得價金扣除○稅款及○費用，剩餘全部款項，列入財產清冊。

（四）之二 自建計畫書

財團法人○○○自建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擬將所有○縣（市）○鄉（鎮、市、區）○段○建號建物拆除，並於原座落○地號土地自建○會所，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自建 ○會 所	○年○月 ○日第○ 屆第○次 董事會議 紀錄第○ 案之議決	1、土地：○縣（市） ○鄉（鎮、市、區） ○段○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分之○。 2、建物：○縣（市） ○鄉（鎮、市、區） ○段○建號（門 牌：○縣〔市〕○ 鄉〔鎮、市、區〕 ○路○號），面積 ○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分之○。	1、本法人因左列建 物……，爰擬拆除 並於原地自建地 上○層地下○層 建物1棟。 2、拆除、建築及裝修 等費用共計約需 花費新臺幣（以下 同）○元，上開費 用擬以……支 應，如有不足， 以……方式籌措。 3、興建完成並完成所 有權登記後，向內 政部申辦財產 （總）清冊（總額） 變更許可。	興建地上○層地 下○層之1棟獨 立建築物，各層 規畫使用用途如 下：地上第○層 作為○之用、第 ○層作為○之 用、地下第○層 作為○之用。

（四）之三 合建計畫書

財團法人○○○合建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合建，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會所合建案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1、土地：○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2、建物：○縣（市）○鄉（鎮、市、區）○段○建號（門牌：○縣〔市〕○鄉〔鎮、市、區〕○路○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1、以本法人所有之左列不動產，與鄰地所有權人○合建地上○層地下○層大樓1棟，地上每層面積○平方公尺。 2、全部合建土地為○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本法人所有土地面積占合建土地總面積○%；合建前之建物為同段○、○建號等○筆建物，總面積○平方公尺，本法人所有建物面積占合建前建物總面積○%。 3、本法人受分配新建建物之地上第○層、第○層及地下平面車位○個，面積總計○平方公尺，占合建後建物總面積○%。 4、原建物拆除及興建建築費用共計約○元，本法人負擔○元（或負擔比例為○%）；本法人尚需負擔○稅及○費用共計約○元。 5、上開費用擬以……支應，如有不足，以……方式籌措。 6、興建完成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向內政部申辦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許可。	本法人受分配新建建物之地上第○層、第○層及地下平面車位○個，地上第○層作為○之用、第○層作為○之用。

（四）之四 參與都市更新計畫書(以權利變換方式為例)

財團法人○○○參與都市更新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參與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出具同意書，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會所參與都市更新案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1、土地：○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2、建物：○縣（市）○鄉（鎮、市、區）○段○建號（門牌：○縣〔市〕○鄉〔鎮、市、區〕○路○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1、以本法人所有之左列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由實施者○興建地上○層地下○層之○棟大樓，並以權利變換方式，按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2、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為○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總面積為○平方公尺，都市更新前總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元，本法人所有○地號土地價值為○元，所占價值比例為○%。 3、本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總成本為○元，由都市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價值比例共同負擔（本法人負擔比例為○%，○元），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4、都市更新後建物及土地總價值為○元，本法人受分配價值比例為○%（○元），扣除共同負擔成本○元後，剩餘受分配價值為○元，並受分配新建建物○棟之地上第○層、第○層及	本法人分得新建建物○棟之地上第○層、第○層及該棟地下○層平面車位○個，地上第○層作為○之用、第○層作為○之用。

			<p>該棟地下○層平面車位○個，差額部分以現金找補。</p> <p>5、本法人另獲發放合法建物拆遷補償費○元、拆遷安置費○元、其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元，共計○元。</p> <p>6、本法人另須捐贈同段○地號土地予○市政府作為○用地，並以……核計，取得捐贈成本○元。</p> <p>7、上述計畫實施方法，與實施者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相符（如附件）。</p> <p>8、經內政部核准後，本法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出具同意書予實施者。</p> <p>9、都市更新完成並辦理所有權登記後，向內政部申辦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許可。</p>	
--	--	--	---	--

（四）之五 參與危老重建計畫書

財團法人○○○參與危老重建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參與危老重建，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出具同意書，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會所參與危老重建案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1、土地：○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2、建物：○縣（市）○鄉（鎮、市、區）○段○建號（門牌：○縣〔市〕○鄉〔鎮、市、區〕○路○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1、以本法人所有之左列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由新建建築物起造人○興建地上○層地下○層之○棟大樓。 2、新建費用總計約○元，本法人負擔○元。 3、興建完成後，本法人取得新建建物○棟之地上第○層（面積○平方公尺）及該棟地下○層平面車位○個（面積○平方公尺）。 4、建築物起造人○另支付本法人○費○元、○費○元，共計○元。 5、上述計畫實施方法，與建築物起造人擬具之重建計畫書相符（如附件）。 6、經內政部核准後，本法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出具同意書予建物起造人。 7、重建完成並辦理所有權登記後，向內政部申辦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許可。	本法人分得新建建物○棟之地上第○層及該棟地下○層平面車位○個，地上第○層作為○之用。

（四）之六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辦理抵押貸款，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會所抵押貸款○元案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1、土地：○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2、建物：○縣（市）○鄉（鎮、市、區）○段○建號（門牌：○縣〔市〕○鄉〔鎮、市、區〕○路○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1、本法人為購置新會所，購置價金為新臺幣（以下同）○元，現有流動資金不足支應，爰擬以左列不動產設定抵押，以向○銀行貸款，實際貸款金額為○元，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元，還款期間為○年。 2、為償還上述貸款，前○年僅償還利息，每月償還○元，第○年至第○年償還本金及利息，每月平均償還○元，總計分○年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計○元。 3、本法人截至○年○月○日止，尚有流動資金○元，且近○年平均餘絀○元，尚可支應每年償還金額，惟如有不足，以……方式籌措。	計畫購置之新會所門牌為○市○區○路○段○號，為地上○層地下○層之1棟獨立建築物，該新會所計畫作為……之用。

（四）之七 動產處分計畫書（以出售有價證券為例）

<p>財團法人○○○動產處分計畫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p> <p>本法人擬處分登記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以購置新會所，謹申報計畫如下：</p>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處分 ○股 份有 限公 司股 票	○年○月 ○日第○ 屆第○次 董事會議 紀錄第○ 案之議決	○股份 有限公 司股票 ○股	1、本法人因……，爰擬處分左列財產，以○年○月○日每股市價新臺幣（以下同）○元計算，市價總值約為○元。 2、左列有價證券○年○月○日至同年○月○日之每股市價價值為○元至○元間，平均○元，本案每股出售金額不得低於○元。 3、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以購置新會所，該新會所市（估）價價值○元，本案購買金額不得高於○元。 4、於處分及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向內政部申辦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許可。	計畫購置之新會所門牌為○市○區○路○段○號，為地上○層地下○層之 1 棟獨立建築物，該新會所計畫作為……之用。

（四）之八 借貸計畫書

財團法人○○○借貸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為借貸與內政部（或○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案，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說明
借貸與財團法人○○○萬元案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以登記（或未登記）動產○萬元提供借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法人與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該法人）具有捐助（或隸屬）關係，因……之故，該法人擬請本法人同意以年利率○%，提供左列資金借貸予該法人，以協助其辦理章程規定○業務，並將用以辦理○事項，還款期限為○年。 2、該法人借貸及還款計畫書所載借款用途，合於其章程第○條規定○業務，如本法人提供資金以協助辦理，亦合於本法人章程第○條規定之宗旨及業務項目。 3、截至○年○月○日止，本法人尚有流動資金○元且未有資金不足已有借貸之情形，故不損及本法人利益及業務之推動。 4、於報經內政部同意後，擬簽定借貸契約，並貸予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法人與該法人之捐助（或隸屬）關係證明如附件 1。 2、該法人願提供……，以作擔保。 3、依該法人最近○年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決算文件，如附件 2（含資產負債表），確有年度結餘連年短絀且流動資金不足情形，而有向本法人借貸之需要。 4、該法人已提供函文、董事會議紀錄正本、借貸及還款計畫書正本、最新捐助暨組織章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文件如附件 3。

（四）之九 投資計畫書

財團法人○○○投資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為購買金融商品以拓增財源，謹申報投資計畫如下，於報經內政部備查後據以辦理：

計畫名稱	依據	購買總額及類別	投資評估、管理機制	投資停損機制
購買金融商品總額○○萬元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p>以未登記動產新臺幣（以下同）共計○萬元以內之金融商品，其類別及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萬元以內。 2、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萬元以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 3、購買○、○等外幣，總額折合新臺幣○萬元以內。 4、購買長期信用評等最低為BBB+或相等級以上債券○萬元以內。 5、購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基金○萬元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由董事長、財務長及專門職業人員（例如：證券分析師、會計師）等○人組成投資評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查核、決議本法人個別購買標的及金額。 2、委員會須查核個別購買標的已符合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始得決議通過購買；已購買標的如不符前述要點規定或本投資計畫書者，立即贖回。 3、已贖回標的之本金及利得，均須用於辦理章程規定之傳教佈道等目的事業，不得再用以購買金融商品。但購買總額未達左欄所列額度者，不在此限。 4、委員會之會議須作成會議紀錄，並記載提案之投資標的、金額、相關查核說明及決議結果，以供董事會及監察人隨時查核。 5、本投資計畫如嗣因登記財產總額減少，致購買總額不符規定時，於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後○個月內，召開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變更本計畫書，並贖回以降低投資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委員會須提出上一年度投資計畫執行報告，包含年度個別投資績效、期末投資成本及評價明細，投資是否符合經內政部備查之投資計畫書，並報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 2、年度投資結果為虧損者，委員會須併同投資計畫執行報告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報請董事會審核、決議。 3、個別購買標的虧損達○%，即應於○個月內量分批贖回數量達至少○%，以降低投資金額。 4、董事會得隨時為停止購買或贖回之決議。

（四）之十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計畫書

財團法人○○○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p>本法人擬動支○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新臺幣（以下同）○元，支應購置○新會所之用，謹申報計畫如下：</p>				
計畫名稱	依據	動支帳戶及金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動支 ○基 金	○年○月 ○日第○ 屆第○次 董事會議 紀錄第○ 案之議決	動支○銀行 ○分行○帳 號金額新臺 幣○元（帳 戶名稱：財 團法人○○ ○）。	<p>1、左列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專戶，前經內政部以○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核准提列（撥）新臺幣（以下同）○元，作為……之用。</p> <p>2、本法人現覓得座落於○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巷○號），市（估）價價值為○元，購買價金為○元，擬動支左列專戶款項○元支應購買價金。</p> <p>3、經內政部核准後動支。</p>	購置新會所作 為內部○教會 聚會之用，新會 所為地上○層 地下○層建 物，地上第○層 作為○之用、第 ○層作為○之 用；地下第○層 作為○之用。

（四）之十一 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說明書

財團法人○○○ ○年度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說明書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造報人：○○○簽章

一、章程規定目的或宗旨：

……。

二、章程規定辦理目的事業：

……。

三、本法人○年度辦理下列事務具有成績，總計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佔○年度經費決算支出總金額○元之比例為○%），執行情形如下：

（一）於○年○月○日至同年○月○日，為促進……，以……方式，辦理……活動○場，參加人數約○人，支出金額○元，相關活動照片暨支出證明文件如附件○。

（二）……。

四、達成效益：

（一）……。

（二）……。

（四）之十二 國際人道救（捐）助計畫書

財團法人○○○國際人道救（捐）助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因媒體報導○（國家）發生○災害，為……，本法人爰擬辦理國際人道救（捐）助，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受捐贈團體名稱	計畫實施方法	預期效益
○國 ○災 害國 際人 道救 （捐 ）助 計畫	○年○月 ○日第○ 屆第○次 董事會議 紀錄第○ 案之議決	○（國家）登 記立案之團體 「○○○」（中 文譯名：○○ ○）。	1、因○年○月○日○媒體報導（如附件），○（國家）發生○災害，造成……，災民估計○人，財物損失高達○元。經初步查證，該國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列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2、左列團體係屬該國登記立案之○性質團體，依該國法令規定辦理……事業，與本法人具有……關係（書面協議或備忘錄），爰擇定該團體作為受捐贈團體（其合法立案證明及中文譯本如附件）。此外，經初步查證，該團體無負面新聞，且非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指定制裁個人或團體。 3、本法人為……，擬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分次捐贈左列團體總計新臺幣○元（實際匯款金額以匯款日折合等值外幣計算），俾供該團體辦理○災害救災，並將透過（銀行）管道方式辦理相關金融交易，相關資金將用於辦理……事項，有關相關資金使用情形，將於工作（成果）報告一併申報。	1、……。 2、……。

			<p>4、本法人為……，擬捐助左列團體(物資)一批(市值金額約新臺幣○元)，俾供該團體辦理災害救災物資發放，並將透過(海運/空運/親送)管道方式運送物資，相關單據及用途，將於工作(成果)報告一併申報。</p> <p>5、於申報捐贈年度決算案時，併附捐助工作(成果)報告及收(匯)款證明向內政部申報。</p>	
<p>備註：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列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指定制裁個人或團體，可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及聯合國中文網站。</p>				

(五)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等○人，就財團法人○○○以其所有座落○縣○鄉(鎮、市)○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門牌：○縣○鄉[鎮、市]○路○段○號)向○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元 1 事，保證於所貸金額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立保證書人：

-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六）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 ○年度業務計畫書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造報人：○○○簽章

一、依據：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年○月○日○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計畫：

（一）收入部分：

- 1、預計本年度之國內捐贈為新臺幣（以下同）○元；國外捐贈為○元。
- 2、為辦理……等公益活動，預計本年度依公益勸募條例對外募款○元（另案依規定向該管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3、……。

（二）支出部分：

- 1、預計於○月○（縣）市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教義研討會）○場次，預計參加信徒（教友）人數○人，支出金額約○元。
- 2、預計於○月辦理「○○○活動」○場次，以……方式，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教教義，支出金額約○元。
- 3、預計本年度編印或發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種○冊，支出金額約○元。
- 4、預計本年度國內捐贈○、……等○個登記立案團體，協助其興辦……事業，以達成本法人……目的，支出金額約○元；國外捐贈○、……等○個登記立案團體，協助其興辦……事業，以達成本法人……目的，支出金額約○元。
- 5、視業務實際需要，提撥本年度收入總額 20%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作為……之用（實際提撥金額另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依規定報請內政部核

准）。

6、……。

（三）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綜合評估情形：

- 1、預計本年度各項收入總額為○元；預計本年度各項支出總額為○元。
- 2、預計本年度收入 \geq 支出，足以支應本年度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及維持本法人日常運作，惟實際執行結果如有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三、預期績效：

- （一）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 （二）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 （四）……。

（七）經費預算書

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預算書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一）利息收入		
（二）國內捐贈收入		
（三）國外捐贈收入		
（四）公益勸募收入		
（五）租金收入		
（六）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指預算收入-預算成本費用損失後，大於 0 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完整名稱（例如：財團法人○○○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
（八）……		
二、支出		
（一）薪資費用		
（二）租金費用		
（三）修繕費用		
（四）國內捐贈費用		
（五）國外捐贈費用		
（六）交通費		
（七）郵電費		
（八）水電瓦斯費		
（九）○準備金		

(十) 銷售貨物/勞務成本		
(十一)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指預算收入-預算 成本費用損失後，小 於 0 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 作業組織完整名 稱（例如：財團 法人○○○附設 ○幼兒園、財團 法人○○○附設 ○長照機構）
(十二) ……		
三、本期結餘		
<p>董事長：(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製表：(簽章)</p>		

（八）執行業務報告書

財團法人○○○ ○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造報人：○○○簽章

一、依據：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年○月○日○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 1、經○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辦理……公益勸募活動，總計募款新臺幣（以下同）金額○元。
- 2、經○機關（團體）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補助辦理……活動，補助金額○元。
- 3、經○機關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處分位於○市之土地及建物共計○筆，共計收入○元。
- 4、……。

（二）支出部分：

- 1、本年度依勸募計畫執行……等事項，總計支出金額○元。
- 2、於○月○（縣）市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教義研討會）○場次，參加信徒人數○人，支出金額○元。
- 3、於○月辦理○活動○場次，以……方式，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教教義，支出金額○元。
- 4、編印或發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共○冊，支出金額○元。
- 5、購置座落○市○區、○縣○鄉之新傳教、聚會場所共計○處，支出○元。
- 6、捐贈國內○、○等○個登記立案團體，協助其興辦……事

業，達成本法人……目的，支出金額○元。

7、因○災害，國際人道救（捐）助○元予○國之○團體，作為……之用，詳細捐助工作成果報告及收（匯）款證明如附件。

8、……。

（三）其餘重要事項：

1、內政部前以○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許可提列（撥）○年度業務發展基金（準備金）○元（已列為提列〔撥〕年度支出），嗣經內政部以○年○月○日台內民字第○號函許可動支○元，本年度支用情形如下：……。

2、本期期初累積餘絀金額○元，因……調整增加（或減少）○元，故本期期末累積餘絀金額○元。

3、……。

（九）經費決算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團法人○○○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一）利息收入		
（二）國內捐贈收入		註明匿名捐贈收入 金額○元
（三）國外捐贈收入		註明匿名捐贈收入 金額○元
（四）公益勸募收入		
（五）租金收入		
（六）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七）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指 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 損失後，大於 0 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 業組織完整名稱 （例如：財團法人 ○○○附設○幼兒 園、財團法人○○ ○附設○長照機 構）
（八）……		
二、支出		
（一）薪資費用		
（二）租金費用		
（三）修繕費用		
（四）國內捐贈費用		
（五）國外捐贈費用		

（六）交通費		
（七）郵電費		
（八）水電瓦斯費		
（九）○準備金		
（十）銷售貨物/勞務成本		
（十一）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指 決算收入-決算成本費用 損失後，小於 0 之情形)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 業組織完整名稱 (例如：財團法人 ○○○附設○幼兒 園、財團法人○○ ○附設○長照機 構)
（十二）……		
三、本期結餘		
四、上期累積餘（短）絀		
五、本期累積餘（短）絀調整增 加（或減少）		
六、本期期末累積餘（短）絀		
董事長：（簽章）會計：（簽章）出納：（簽章）製表：（簽章）		

（十）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年及○年 12 月 31 日）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會計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負債			
一、流動資產				一、流動負債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短期借款			
1、庫存現金/零用金				（二）應付票據			
2、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三）應付帳款			
3、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四）應付所得稅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應付費用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其他應付款項			
（四）應收票據淨額				（七）預收款項			
（五）應收帳款淨額				（八）代收款項			
（六）其他應收款				（九）其他流動負債			
（七）存貨				二、非流動負債			
（八）預付費用				（一）長期借款			
（九）代付款項				（二）存入保證金			
（十）其他流動資				（三）土地增值			

產				稅準備			
二、非流動資產				(四) 其他			
(一) 投資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餘絀總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基金			
3、其他投資				(一) 登記財產總額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 其他（由法人自行填寫）			
1、土地				二、餘絀			
2、土地改良物				(一) 累積餘絀			
3、房屋及建築				1、累積餘絀			
4、運輸設備				2、前期餘絀調整			
5、辦公設備				(二) 本期餘絀			
6、租賃改良				(三) 其他			
7、其他設備				1、資產重估增值			
8、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減：累計折舊							
10、減：累計減損							
(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存出保證金							
2、其他							
資產總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董事長：(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製表：(簽章)	
備註：本表格僅供參考，請依財團法人狀況自行調整。							

（十一）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財團法人○○○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 一、○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元。【A】
 -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 1 或 2 或 1+2）
 - 1. 【轉入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元。【B】
 -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元。【C】
- ※勾選 2. 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例）

保留至往後 使用年度	使用項目名 稱	使用內容說 明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C】	

※申報說明：

- 一、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B】+金額【C】=金額【A】）。
- 二、上表中保留使用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
- 三、法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於計畫進行中，倘有未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而須辦理變更之情形時，應立即於下年度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101 年之使用計畫有變動時，應於 102 年時申請變更】，以符合規定並利稽徵機關後續列管作業之進行。

（十二）帳列不動產與登記財產清冊之差異對照表

財團法人○○○○								
帳列不動產與登記財產清冊之差異對照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	帳列數		差異調節				財產清冊
		原始成本	修繕改良	帳面與登記金額差異	其他（註明）	尚未登記		
						增添	處分	
土地	○縣市○地號							
	○縣市○地號							
	○縣市○地號							
	○縣市○地號							
	○縣市○地號							
	○縣市○地號							
	...							
	小計							
建築物	○縣市○地址							
	○縣市○地址							
	○縣市○地址							
	○縣市○地址							
	○縣市○地址							
	○縣市○地址							
	...							
	小計							

（十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範本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內部管理作業程序及實際業務情形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財團法人○○○○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訂定（或修訂）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

貳、目的：

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參、組織規模及特性

- 一、負責人：○○○
- 二、主事務所地址：○○
- 三、所屬人員人數：約○○人（註：包括管理組織人員、職員、同工、志工、所屬傳教人員、信徒、會員）
- 四、保有個人資料數量：約○○筆

肆、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資源

（一）管理人員：

- 1、配置人數：○○人（至少 1 名）。
- 2、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每○○日（或週、月、年）向○○（請填負責人或管理組織名稱）提出報告。

（二）預算：每年約新臺幣○○元。（註：包含管理人員薪資、設備費用等，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特定目的

（一）個人資料範圍：

指本法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註：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填寫）。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1、人事管理。
- 2、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 3、法人對董事、監察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 4、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5、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如疫情期間信眾實聯制資料。）
- 6、○○。（註：倘有其他特定目的，可視實際需要，參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 SID=f1010631> 增列。）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一）風險評估

- 1、經由本法人電腦下載或外部網路入侵而外洩。
- 2、經由接觸涉有個人資料之業務書件而外洩。
- 3、所屬人員或其他人竊取、毀損或洩漏。
- 4、與所屬單位、機構間互為傳輸時外洩。
- 5、○○。（註：倘經評估有其他風險，請自行增列。）

（二）管理機制

- 1、適度設定所屬人員權限，並妥適保管文件。
- 2、每○○日（或週、月、年）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 3、電子檔案資料視實際需要加密。
- 4、加強對所屬人員及設備之管理。
- 5、○○。（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一）預防：

- 1、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本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2、本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限承辦人員使用或存取，使用或存取範圍限與其本身業務相關，且存取檔案時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非承辦人員參閱、使用或存取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或書件時，應經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員同意。
- 3、存有個人資料之儲存媒體(含可攜式媒體)，視必要性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於不使用或下班時，遵守桌面淨空，置於抽屜或儲櫃並上鎖。
- 4、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及存放媒介物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前，確實刪除資料或格式化，或採物理方式破壞、銷毀。
- 5、電腦系統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避免惡意程式與系統漏洞對作業系統之威脅。
- 6、對內或對外從事個人資料傳輸時，加強管控避免外洩。
- 7、加強所屬人員教育宣導，並嚴加管制。
- 8、○○。(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二）通報及應變：

- 1、本法人所屬人員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時，即時向○○(請填負責人或管理組織名稱)通報；發生安全事故之個人資料達 5,000 筆者，自發現時起 72 小時內，以內政部訂頒之「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通報內政部。
- 2、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時，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發生之事實、已採取之處理措施以及本法人窗口電話等資訊。
- 3、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4、○○。（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措施

（一）所屬人員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當事人以下事項：

1、本法人名稱。

2、蒐集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註：可參考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 SID=f1010631>。）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得向本法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以及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項應告知之事項，若當事人表示拒絕提供，應立即停止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另本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限屆滿時，除因法令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將主動刪除或銷毀其個人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四）當事人得向本法人表示拒絕提供，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聯絡窗口為○○○；聯絡電話：○○○
○○○。以上聯絡資料公告於本法人處所（有網站或其他適當處所者，請增列網站首頁及其他適當地點，如分支機構名稱）。如拒絕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五）負責保管及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檔案移交。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並須在使用範圍及使用

權限內為之。識別密碼應保密，不得洩漏或與他人共用。

（七）本法人所屬成員退出團體或離職時，主動刪除或銷毀其個人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八）指定管理人員每○○日（或週、月、年）清查本法人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特定目的，若有非屬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之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即予刪除、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

（九）本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如需作特定目的外利用，應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十）本法人委託他人或其他宗教團體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與其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

（十一）○○。（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一）設備安全管理

1、指派專人管理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及其他儲存媒介物，每○○日（或週、月、年）清點、保養維護、資料備份，並注意設備防竊、未經授權攜出等安全措施。

2、重要個人資料備份應異地存放，並建置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之機制。

3、建置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不得直接作為公眾查詢之前端工具。

4、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檢視個人資料是否確實刪除。

5、（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二）資料安全管理

1、資通訊系統存取個人資料之管控：

（1）於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 (2) 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應即關閉檔案，不得任其停留於螢幕上。
- (3) 每○○日(週、月、年)進行防毒、掃毒等必要之安全措施。
- (4) 重要個人資料檔案應另加設密碼，非經陳報○○(請填負責人、管理組織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依實際情形填寫)核可不得存取。
- (5) 所屬人員非經本法人○○(請填負責人、管理組織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依實際情形填寫)核可，不得任意複製本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
- (6) 本法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 1 萬筆以上時，設置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註：如將身分證字號末 4 碼以****標示，或將姓名其中 1 個字以○標示)、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 (7) ○○。(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2、紙本資料之保管：

- (1) 記載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在未使用時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所屬人員非經○○(請填負責人、管理組織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依實際情形填寫)核可，不得任意複製、拍攝或影印。
- (2) 丟棄記載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時，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
- (3) ○○。(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三) 人員管理

- 1、依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註：例如主管、非主管人員)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不同權限。

- 2、所屬人員登錄電腦之識別密碼，每○○日（或週、月）變更 1 次。
- 3、所屬人員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執行業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4、本法人與所屬人員間之勞務、承攬及委任契約均列入保密條款及違約罰則，以促使其遵守個人資料保密義務（含契約終止後）。
- 5、所屬人員離職時，應即取消其登錄電腦之使用者代碼（帳號）及識別密碼。其在職期間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應確實移交，不得私自複製、留存並在外繼續利用。
- 6、承辦相關業務之所屬成員每○○日（或週、月）變更識別密碼 1 次，並於變更識別密碼後始可繼續使用電腦。
- 7、○○。（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一）每年派遣所屬人員○人參與相關單位辦理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或數位學習教育訓練至少○小時（或每年自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次，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參加或自辦教育訓練應留存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例如：簽到表或照片等佐證資料）。
- （二）對於新進人員給予特別指導，確保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責任範圍。
- （三）○○。（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 （一）本法人每半年進行 1 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檢查結果向負責人（或管理組織）提出報告，相關文件至少保存 5 年。
- （二）若檢查結果不合法令或有不合法令之虞，依下項事項規劃改善措施：
 - 1、確認不合法令之內容及發生原因。

2、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

3、紀錄檢查情形及結果。

（三）○○。（註：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一）本法人建置個人資料之電腦，其個人資料使用查詢紀錄，需每年（或每○月）備份並設定密碼，儲存該紀錄之儲存媒介物保存於適當處所以供備查。（註：本項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二）個人資料使用紀錄以紙本登記者，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非經○○（請填負責人、管理組織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依實際情形填寫）核可，不得任意取出。

（三）以上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至少留存 5 年。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本法人將隨時參酌業務及執行本計畫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定修等因素，檢討本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並於修正後 15 日內報內政部備查。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本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依下列方式處理，不再繼續使用，並將相關紀錄報送內政部：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註：如將紙本資料送焚化或以碎紙機絞碎，儲存於電腦磁碟及其他媒介物之資料，以消磁、折斷光碟片、擊毀硬碟等物理方式破壞等）、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註：如執行銷毀之佐證照片或影片，請標註日期、地點）。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註：如與其他團體合併、業務由其他團體辦理等）、對象、方法（註：如紙本移交，或以電腦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儲存媒介物傳遞）、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註：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條規定）。

（三）○○（註：倘採用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法，請依實際情形填寫方法、時間或地點）。

肆、重要法令

一、財團法人法（摘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第 1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 75 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 號令訂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本範圍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三）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

三、民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 第 25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 26 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 29 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 30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 31 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32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3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34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 35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 36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 37 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 39 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 40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 41 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 42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 第 43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

- 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第 44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三款 財團

- 第 59 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60 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61 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 第 62 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

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 63 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 64 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 65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71 號令增訂
公布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4-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 第 5 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 第 6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機關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 第 7 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 第 8 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 第 9 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告，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 第 11 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 第 12 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

同。

- 第 13 條 外國法人在我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 第 14 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 第 15 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五、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1、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5741 號令訂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0761 號函更正第 13 點。
- 3、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80221120 號函更正第 4 點
- 4、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00222831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本部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財產總額達下列數額之一：

- 1、以捐助不動產及現金方式設立者，應於七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各具一筆非屬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並有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不動產及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2、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四、向本部申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 （三）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四）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
- （五）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捐助人或籌備會議指定或聘任董事、監察人之書面文件。
- （七）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八）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九）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十）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十一）捐助人同意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二）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十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十四）其他相關文件：
 - 1、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 2、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全

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 3、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4、董事或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第一目之文件，除董事、監察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應檢附一份外，其餘應一式三份。

前二項文件不符規定得補正者，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七）附屬作業組織或附設寺廟之名稱、宗旨、組織運作及與法人間權屬關係。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九）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六、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布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七、本部受理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 八、本部依第七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九、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十、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本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為協助有捐助或隸屬關係之其他宗教財團法人辦理捐助章程規定業務之必要範圍內，於不損及利益下，得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同意後，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但財產總額超過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報經本部同意，得動支其超過部分。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本部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十二、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下列金融商品：
 - 1、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

- 2、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3、外幣。
- 4、長期信用評等最低為 BBB+或相同等級以上之債券。
- 5、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十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購買總額，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並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且購買總額及相關機制應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備查後，始得為之。

十四、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得派員檢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同意，不得動支。

十六、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四）經本部同意之國際人道救（捐）助。

十七、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八、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十九、本部應定期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為進行風險評估，本部得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六、內政部處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10221031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適當及有效執行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達成監督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之目的，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處理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得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並依照裁罰基準在法律容許範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第二點附表

項次	違反案件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本部監督之命令者。	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依法人組織章程按期改選董事、監察人，經本部通知限期申報改選，屆期仍未申報者。 (二) 財務收支決算未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報，經通知限期申報仍未申報者。（如屬非曆年制者，未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本部申報者亦同）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項次	違反案件	依據	法定罰鍰 額度	裁罰基準	
				(三) 許可設立事項變更逾三十日未向本部申報，經本部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 許可設立事項變更經本部許可變更後，逾三十日未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經本部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五) 其他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妨礙本部檢查者。	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妨礙本部檢查或稽核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或隱匿財產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七、非訟事件法（摘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87、198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第一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 第 59 條 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請求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事件、第三十六條之請求宣告解散事件、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有關法人清算事件、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許可召集總會事件、第五十八條之聲請解散事件、第六十二條之聲請必要處分事件及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組織事件，均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 60 條 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法人時，應附具應為解散之法定事由文件；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並應釋明其利害關係。
-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依下列規定為聲請時，應附具法定事由之文件；其他聲請人為聲請時，並應附具資格之證明文件：
一、民法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二、民法第六十二條之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三、民法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財團組織。
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應附具法定事由之文件。
社團之社員依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法院為召集總會之許可時，應附具法定事由及資格證明之文件。
- 第 62 條 法院依民法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六十三條

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限。

第 63 條 法院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六十條第三項指定遺囑執行人、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得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 64 條 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法人酌給第一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第 65 條 法院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三十九條解除清算人職務、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組織及依前條選任臨時董事者，應囑託登記處登記。

第三章 登記事件

第一節 法人登記

第 82 條 法人登記事件，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前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第 83 條 登記處應備置法人登記簿。

第 84 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除依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具下列文件：

-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 二、董事資格之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並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
- 四、法人及其董事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人辦理分事務所之登記時，應附具下列文件：

-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 二、分事務所負責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分事務所及其負責人之簽名式或印鑑。

第 85 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註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86 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逾期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

聲請人繳驗前項財產證明文件後，登記處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並通知其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

第 87 條 法人登記證書滅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得聲請補發。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納費用，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

前項印鑑證明書，登記處認有必要時，得記載其用途。

第 88 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資格及解散事由之證明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有關機關囑託為解散之登記。

第 89 條 法人依本法規定撤銷或註銷其設立登記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

第 90 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 91 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 92 條 法人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律、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登記處應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後登記之。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第 93 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
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記處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 94 條 聲請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聲請登記處更正之。

登記處發見因聲請人之錯誤或遺漏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限期命聲請人聲請更正，逾期不聲請更正者，登記處應於登記簿附記其應更正之事由。

因登記處人員登記所生之顯然錯誤或遺漏，登記處經法院院長許可，應速為登記之更正。

- 前三項經更正後，應即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 第 95 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發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法院院長之許可，應註銷其登記，並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用於登記者。
 -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 第 96 條 關係人認登記處處理登記事務違反法令或不當時，得於知悉後十日內提出異議。但於處理事務完畢後已逾二個月時，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7 條 登記處如認前條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三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三日內送交所屬法院。
- 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登記處為適當之處置。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 前項裁定，應附理由，並送達於登記處、異議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 98 條 法人之登記經更正、撤銷或註銷確定者，準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 第 99 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 第 100 條 本法有關法人登記之規定，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外國法人經認許設立事務所者，其事務所之聲請設立登記，由該法人之董事或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
- 前項聲請，除提出認許之文件外，並應附具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之下列文件：

- 一、法人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法人之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三、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 二 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第 106 條 法人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謄本。前項登記簿之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但有妨害關係人隱私或其他權益之虞者，登記處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八、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摘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059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4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章 法人登記

- 第 15 條 本規則所稱法人登記，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
- 第 16 條 登記之法人名稱，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人不得以其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之名稱。
- 第 17 條 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其含義如下：
一、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之產生及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財產證明文件：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 第 18 條 登記處所備之法人登記簿如附式一。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之登記簿謄本，謄本上應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
前項法人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辦理法人登記，所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二，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印。
- 第 20 條 法人登記，應依聲請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由聲請人或其非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非訟代理人，應附具委任書。

- 第 21 條 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聲請，其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登記之事項，附具章程或捐助章程及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
- 第一項章程或捐助章程及財產目錄，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3 條 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4 條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5 條 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6 條 依前五條規定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

- 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後附卷。
- 第 27 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撤銷法人登記時，應公告之。
- 第 28 條 法人登記證書如附式三。
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完畢後，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法人主事務所顯明之處所。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成立之法人，撤銷其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登記處，登記其事由。
- 第 30 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而為變更登記者，原法院登記處應記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原法院應將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移送於管轄法院。

九、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80029732 號函修正第 1、7、9、10、12、15、16、18、19、20、21、23、24、25、26 點條文

- 一、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之印信。
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前項董事，指現任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二、法人印信業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應提出其經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五、法人因解散而為解散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六、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 七、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 九、法人登記，應著重程式上事項之審查，至於實質事項之審查，

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 （三）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無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十、法人之捐助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 （一）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二）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三）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
- （四）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五）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十一、聲請為法人登記者，毋庸審查其捐助章程或遺囑所載捐助人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為自然人抑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

十二、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登記處應留存原件（原本），若當事人另需該章程或遺囑者，應自行抄存或請求付與抄本。

十三、法人設立登記時，不得提出內容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如提出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數份時，應令其擇定一種，否則，不准登記。如提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有數份，而其作成日期不同者，以其作成日期在後者為準。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應記載作成日期。捐助章程未記載作成日期者，應命補正，不能補正時，以其向主管機關聲請設立許可之聲請日期視為作成日期。若其為遺囑者，以其死亡日期視為作成日期。

十四、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附具之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規章，如與捐助章程或遺囑牴觸者，應通知聲請人更正。

十五、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許可

或核准之文件，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暨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之文書。

- 十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董事之產生及其資格之證明文件，係指產生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 十七、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聲請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者，其財產以現有者為準，如原捐助章程所列財產已不存在者，不得列入。
- 十八、法人之財產於法人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已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命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十九、法人之財產於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提出業經公告之證明文件，無須俟其確定，即可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俟該項登記確定後，仍應提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法人之財產，因限於法令不能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者，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於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應向主管機關等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二十、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 二十一、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 二十二、法人設立登記之公告，應依公告之程式為之，其主旨欄

應記載如下：「主旨：公告○○○（董事姓名）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二十三、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二十四、登記處在法人登記未為公告前為調查時，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允許旁聽者，應特別注意其是否適當。
- 二十五、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公告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並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
- 二十六、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若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內留存。但應與聲請書上之簽名或印鑑相符。

十、土地登記規則（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36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5~37、41、47、53、54、65、67、123、126、137、146、155 條條文；增訂第 70-1~70-7 條條文及第三章第五節；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 第 27 條 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 一、土地總登記。
 -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
 - 四、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
 - 五、標示變更登記。
 - 六、更名或住址變更登記。
 - 七、消滅登記。
 - 八、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
 - 九、法定地上權登記。
 - 十、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 十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三條之一、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或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標售或讓售取得土地之登記。
 - 十二、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更正之登記。
 - 十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取得耕作權或所有權之登記。
 - 十四、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 十五、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之登記。
 - 十六、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十七、依民法第八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就自己不動產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登記。

十八、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之一規定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登記。

十九、依民法第九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抵押權之登記。

二十、依民法第九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登記。

二十一、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屬國庫之登記。

二十二、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之登記。

二十三、法人合併之登記。

二十四、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登記者。

第 42 條 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或祭祀公業法人者，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第 104 條 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

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

處名稱。

第一項之協議書，應記明於登記完畢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者，其土地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申請更名登記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

二、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

第一項之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其代表人變更者，已依第一項辦理登記之土地，應由該法人或寺廟籌備人之全體出具新協議書，辦理更名登記。

第 150 條 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已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登記者，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廟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

第 152 條 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如其所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或登記簿無記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登記名義人為法人者，如其登記證明文件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不符者，應提出其住址變更登記文件。

十一、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摘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9、38 點條文

一〇、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因判決確定取得之權利應以該法人名義辦理登記。

十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01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 10 年

- 第 1 條 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宗教團體，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
二、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寺廟，以籌備人三人以上組成寺廟籌備處，並於本條例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
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註記。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
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
二、宗教團體受贈。
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
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
- 第 5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第 6 條 前條申請，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為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附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
- 五、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但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 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其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二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寺廟籌備處名稱。
- 二、全體籌備人姓名及其簽章。
- 三、全體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
-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
- 五、耕地經限制登記者，其於籌備期間處分耕地之決議方式。
- 六、籌備處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其解散後不動產之處理方式。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第 7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

第 8 條 申請文件、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 三、公告期間。
- 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欄與網頁、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宗教團體處所；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

第 9 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異議不予受理：

- 一、未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
- 二、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異議書送達申請人，並令申請人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證據資料提出回應意見。
- 二、於收受申請人回應意見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回應意見送達異議人，並令異議人於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表明是否仍有異議。
- 三、異議人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表明仍有異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於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

申請人或異議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於提起訴訟之日起十日內，將起訴狀繕本及起訴證明文件影

本送交主管機關。

申請人或異議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爭議於法院審理中者，主管機關應停止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前項停止辦理事由消滅後，主管機關應續行辦理。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未能補正；經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二、有事實足認第六條規定之文件、資料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據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回應意見。

四、申請人、異議人均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申請人提起訴訟後撤回。

五、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一、申請案件於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二、異議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表明仍有異議。

三、異議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後撤回。

四、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囑託時，應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第 13 條 前條第一項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囑託更名登記：申請人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並已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
- 二、囑託限制登記：申請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或有不動產為耕地、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形，為限制登記並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

前項第二款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主管機關應於屆滿時列冊囑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宗教團體得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下列登記：

- 一、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於完成寺廟登記後，檢具寺廟登記證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依法移轉登記為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

第 14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但下列情形不受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限制：

- 一、耕地經登記名義人與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同意，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依法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
- 二、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

三、繼承。

宗教團體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

第 15 條 不動產經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 一、有事實足認申請文件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十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申請資格：

宗教團體依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84 年 9 月 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及內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8574619 號函規定略以：「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 70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27833 號函及 84 年 5 月 11 日台 84 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辦理更名登記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買賣契約（賣渡證）：記載為寺廟教堂（會）名義購買而非私人名義購買者。
- (二) 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當時召開信（教）徒大會（董事會）決議購買該不動產之紀錄。
- (三) 帳簿：當時寺廟教堂（會）帳簿記載支付購買該不動產之經費。
- (四) 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切結書：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立具切結書載明該不動產並非私人所有，

而願意歸還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遺產管理人應履行民法規定之程序報經法院核准或親屬會議同意。

（五）其他如法院認證書等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

所取得之不動產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31190 號函規定，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二、應檢送表件：

- （一）調查清冊（如附件）二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印製。
- （二）買賣契約（賣渡證）影印本、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帳簿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二份。
- （三）寺廟登記表或教堂（會）法人登記證書影印本二份。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謄本正本二份。
- （五）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二份。
- （六）其他個案表件資料。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申請程序：寺廟教堂（會）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證明書。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部分，檢送第二點表件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證明書。
 - 2、內政部主管之原省級及全國性宗教團體部分，檢送第二點表件向內政部申請，並由內政部核發證明書。
- （二）申請期限：本更名登記之申請不受期間之限制。

附件

鄉鎮市區 寺廟教堂 不動產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調查清冊（土地部分）												
鄉鎮市區別	寺廟教堂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址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登記為私人義因	登記為私人義實際為寺廟教堂所有資佐文件種類	備註
				地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長				民政課長			主辦人		

附記：

- 1、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填寫之，並附土地登記謄本影印本二份。
- 2、每座寺廟、教堂（會）分別填報二份。
- 3、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附件

鄉鎮市區 寺廟教堂 不動產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調查清冊（房屋部分）																	
鄉鎮市區別	寺廟教堂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址	建 物 標 示							建築物改良號	權利範圍	登記為私人義因	登記為義寺所佐類 人際為堂資文件	私實廟有證 名為寺所佐類	備註	
				座落	建築式樣	平房或樓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公頃）	段	小段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長			民政課長				主辦人						

附記：

- 一、建物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並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印本二份。
- 二、建物標示所列建築式樣欄請填載「本國式」或其他式樣。平房或樓房層數欄請填載「五層樓房」或其他。主要建築材料欄請填載「鋼筋混凝土」或其他建材。
- 三、每座寺廟、教堂（會）分別填報二份。
- 四、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十四、稅捐稽徵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2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9、20~24、28、30、34、35、39、41、43、44、47、48-1、48-2、49、50-5、51 條條文；增訂第 26-1、49-1 條條文；刪除第 12-1、50-1、50-3、50-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40703 號令發布第 20 條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21 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 一、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 核定稅捐處分經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或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稅捐之核課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一百三十四條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 五、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 六、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第 23 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

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第 3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三十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 31 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

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繳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

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財政部（86）台財稅字第 861886141 號函訂定
發布全文 5 點

-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二）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三）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 （四）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五、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十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4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對符合左列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者。
-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者。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者。但依規定免辦申報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前項第六款前段所定財團法人，其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尚未完成登記設立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對之捐贈

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中者，該款之所得，係以其設立當年度之所得為準。

十八、房屋稅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5 條條文

第 15 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十九、土地稅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6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2、30、30-1、31-1、32、34-1、39、39-1、40~43、51、53、55-1、58 條條文；並刪除第 44 條條文

第 5 條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三、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

第 28-1 條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

者為限：

-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二十、土地稅減免規則（摘錄）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22 條條文

第 8 條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

- 一、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全免。但私立補習班或函授學校用地，均不予減免。
-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合於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直接用地，全免。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 四、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辦理五年以上，具有試驗事實，其土地未作其他使用，並經該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

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六、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
 - 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全免。
 - 八、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
 - 十一、各級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
 -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全免。
- 前項第一款之私立學校，第二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五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

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各事業用地，應以各該事業所有者為限。但第三款之事業租用公地為用地者，該公地仍適用該款之規定。

二十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0-1、91、93-1、93-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5-1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

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7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十二、公務員服務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2 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5500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5 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十三、都市更新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57、61、65 條條文

- 第 22 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議核准，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變更時，亦同。
-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率已達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得免擬具事業概要，並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議。
- 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 37 條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其同意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一、依第十二條規定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但公有土地面積超過更新單元面積二分之一者，免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之同意。實施者應保障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變換後之權利價值，不得低於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

（一）依第七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二）其餘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

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率之計算，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以二種以上方式處理時，第一項人數與面積比率，應分別計算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同意比率之計算，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率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對於公開展覽之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

二十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5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 條條文

- 第 5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五、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

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

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

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

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

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二十六、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44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宗教團體，指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

第 4 條 宗教團體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宗教團體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

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

一、宗教團體之組織規模及特性。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宗教團體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宗教團體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宗教團體負責人或管理組織提出報告。

宗教團體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宗教團體處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第 6 條 宗教團體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第 7 條 宗教團體應依前條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機制。

第 8 條 宗教團體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三）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宗教團體遇有達五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其主管機關。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宗教團體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進行實地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宗教團體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

第 9 條 宗教團體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之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

第 10 條 宗教團體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

人員確實辦理。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宗教團體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宗教團體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宗教團體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 12 條 宗教團體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規定。

第 13 條 宗教團體對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
-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 三、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宗教團體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宗教團體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

採取適度管理措施。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 四、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 15 條 宗教團體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 16 條 宗教團體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 17 條 宗教團體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向宗教團體負責人或管理組織提出報

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宗教團體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第 18 條 宗教團體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宗教團體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宗教團體應隨時參酌業務及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宗教團體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監督。宗教團體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第 21 條 宗教團體因解散或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將相關紀錄報送其主管機關，由其主管機關保存至少五年：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 22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宗教團

體，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重要解釋函、令

一、設立許可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

- ▲同一法人不得同時登記成為社團及財團，已設立登記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設立財團，則無不可

按財團法人之本質係集合「財產」之組織，非如社團法人以「社員」為其組成基礎。爰以，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係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並非捐助人本身，尚無會員（或社員）可言。社團既係以人為組織基礎，財團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同一法人不得同時登記成為社團及財團，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設立財團，則無不可（本部 103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5960 號書函、王澤鑑著「民法總則」，2008 年 10 月修訂版，第 165 頁參照）。關於旨揭協會擬變更章程條文第 5 條第 11 款規定「得捐助資產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乙節，如係該社團法人性質之協會擬捐助財產成立財團法人，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可。

（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300 號函）

- ▲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團法人董事之住所，屬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特列舉應登記之事項，不應免列

- 一、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財團設立時，應登記董事之住所。
- 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10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應登記之事項，公告並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
- 三、財團法人董事之住所，既屬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

所特列舉應登記之事項，法院公告或法人登記證書記載內容，即應與登記事項一致，不宜為相異之處理。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7432 號函）

▲財團法人既經法院裁定准予變更組織章程，依相關規定即應分別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並取得各該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按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2 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財團法人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變更組織章程在案，依前揭規定即應分別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臺灣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取得各該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1005 號函）

▲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於許可設立前死亡，惟其生前所為之捐助行為不因其死亡而受影響，且該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後，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捐助人之繼承人即不得撤回該捐助行為，並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義務

一、按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 1 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之（第 2 項）。」乃鑑於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有其特殊性，宜由宗教財團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述，本件財團法人屬宗教財團法人，則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尚無財團法人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次按捐助行為，性質上屬於單方捐助行為，得於生前為之，是為生前捐助行為，應訂立捐助章程，故為要式行為。捐助行為亦得以遺囑方式為之，此種遺囑捐助，無另定章程之必要。又捐助行為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因捐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生效力。財團之設立固須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但許可係屬公法上行為，不得因此而認為主管機關係捐助意思表示的相對人，故捐助行為係屬無相對人的單獨行為，且捐助人於完成捐助行為後死亡，其捐助行為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 年 3 月增訂新版，第 227 頁參照）。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於主管機關許可時，發生效力，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回其捐助行為；且捐助行為係負擔行為，捐助人於財團法人成立時，負有移轉財產之義務（本部 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本件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於經貴府許可設立前死亡，惟其生前所為之捐助行為不因其死亡而受影響，且該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後，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捐助人之繼承人即不得撤回該捐助行為，並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義務（本部 110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1003500490 號書函及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647 號函意旨參照）。

（法務部 110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1003510240 號函）

二、組織及管理方法

（一）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章程規定之受益者不得僅為特定之少數人

- 一、查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件財團法人浩○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暫限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10 年以上職員子女），其目的既局限於捐助人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女出國深造之獎助，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此項規定，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原法院未認真審查，命其修正，遽准登記殊欠妥當。
- 二、次查一般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極易流為圖利少數特定人之工具，與公益之目的有違。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登記時，應勸導當事人在捐助章程中訂明，獎學金之分配委託教育主管統籌辦理，否則須從嚴審核其發給標準，追蹤考核其績效，勿使財團法人制度徒具公益之名，而有圖謀私利之實，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法人登記事件時，務須從嚴審查，其不合規定者，應命補正，否則不應准其登記。

（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4 月 10 日〔68〕台函民字第 03294 號函）

▲捐助人捐助財產，成立公益財團，對於公益財團，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

按捐助人捐助財產，成立公益財團，既非以自該

財團法人獲得經濟上利益為目的，對於公益財團，即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宏○醫院捐助章程第 6 條訂定捐助人之優待或酬勞，第 8 條訂定按捐助金額之多寡計算捐助人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第 20 條訂定捐助人之權利得依法繼承，均與財團法人之目的有違。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4 日〔66〕台函民字第 02088 號函）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章程規定董事由捐助人中當然擔任，得收取服務費，每年收支結餘得分派為該財團人員之獎金，幾近於營利行為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依財團法人台灣○○服務社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由 10 捐助人每人捐助新台幣 1 萬元而成立（第 4 條），由董事 5 至 9 人組織董事會為執行業務機關，其中董事之過半數即 5 人，由 10 捐助人中當然擔任（第 5 條、第 6 條），而該財團於承辦工程顧問或服務業務時，得收取服務費（第 14 條），每年收支結算如有結餘，得分派為該財團人員之獎金（第 17 條），幾近於營利行為，該院未令其補正，尚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11 月 16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6053 號函）

▲財團法人所遂行公益事業之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

查財團法人固以遂行公益事業為目的，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惟茲所謂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故苟投資於營利事業，但仍將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者，似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似尚無牴觸。

（前司法行政部 52 年 8 月 8 日〔52〕台函民字第 4512 號函）

▲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捐助財產

按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於法人成立時其捐助財產應已確定。

（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1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1261 號函）

▲雖有登記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捐助章程內仍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捐助財產

按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雖法院辦理登記時，於登記簿內有登記該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然捐助章程內仍應依上揭規定載明所捐財產。

（司法院 70 年 1 月 20 日〔70〕院台廳一字第 01235 號函）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以設立其他各級、各類學校作為章程規定辦理之目的事業，惟得設立宗教研修學院

- 一、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 二、復依本辦法學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

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三、旨揭法人如係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惟無法申請設立其他各級、各類學校，建請配合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0439 號函）

▲章程規定設有信徒（教友）大會者，若僅為宗教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並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則與財團法人本質不相違背

按財團法人係捐助人經由遺囑或捐助章程之訂立，以捐助財產之集合為基礎而成立之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屬自律法人，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者不同。故宗教信仰性質之財團法人，如捐助章程規定設有「信徒（教友）大會」，訂明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即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法院自不能逕准為設立登記。若其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並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則既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本院 76 年 10 月 2 日（76）院台廳一字第 05811 號函示之意旨，自無不同之適用。

（司法院 83 年 2 月 22 日〔83〕秘台廳民三字第 02582 號函）

▲財團法人不得以捐助人為最高意思機關

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民法第 62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財團

法人係屬他律法人，固不得以捐助人為最高意思機關，惟捐助人如僅依捐助章程所定方式，產生董事、監察人或於其任期屆滿時予以改選（聘），而不涉及財團法人目的事業業務之釐定與執行，似無違其為他律法人之本質。

（司法院 77 年 1 月 14 日〔77〕秘台廳〔一〕字第 01034 號函）

▲捐助金額於辦理設立登記時，即已確定，嗣後財產如有增加，雖應辦理變更登記，惟無庸由法院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所訂之捐助金額

一、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法人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遇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持其財產時，法院得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之程序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

二、至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所訂捐助金額，於辦理設立登記時，既已確定嗣後財團之財產如有增加，雖應辦理變更登記，惟無庸由法院先行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所訂之捐助金額。

（司法院 73 年 2 月 27 日〔73〕院台廳〔一〕字第 01727 號函）

▲捐助章程變更如屬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者，應依民法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前段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故財團法人辦理章程變更事宜時，應依上述規定，或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裁定，因其事項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聲請程序。

（司法院 79 年 2 月 17 日〔79〕秘台廳〔一〕字第 01199 號函）

▲財團法人經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自行修改捐助章程，其董事會亦不得以決議修正之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得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外，財團法人不得自行修改捐助章程，其董事會亦不得以決議修正之。

（司法院 96 年 11 月 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22234 號函）

▲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

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亦屬不當有關捐助財產之處分者：

- 一、財團法人存續中，不得藉任何理由，對捐助人或董事分配盈餘。
- 二、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亦屬不當。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5 月 4 日〔66〕台函民字第 03696 號函）

▲捐助章程如已就解散後財產歸屬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聲請法院另為相當處分之必要

- 一、按財團法人解散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非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時，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仍須有法律特別規定，或章程明定，始得為之，前經本部 97 年 7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70020129 號函釋在案，請參照。惟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係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組織，無意思機關，僅有執行機關，故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而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財團法人不得自行決議變更之（本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03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0 日

法律字第 0950039956 號函參照）。故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解散後財產歸屬規定之修正，如涉及變更重要管理方法者，自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惟如依其捐助章程已就如何解決財團法人管理上之問題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聲請法院另為相當處分之必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法字第 39 號裁定及 105 年度法字第 55 號裁定參照）。依來函說明，本件「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基督教○○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之原始捐助章程中，已明定解散後之賸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政府」，可否認為章程所定重要之管理方法仍欠完備，而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修改補充之必要？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宜由貴局本於權責依法認定，並由法院審認之。

- 二、另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並無社員或股東之概念，故無社員總會或股東會作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尚不得由財團法人於章程未定之特定情形下，自行決定解散，而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程序辦理（本部 106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890 號函參照）。本基金會得否於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於「公益信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應由貴局本諸職權先行判斷本基金會是否合於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成之解散事由。又縱認賸餘財產得歸屬於該公益信託，仍應注意該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以防脫法行為之發生。

（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603515470 號

函)

▲法院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裁定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規定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並無由法人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

按法院依民法第 62 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 63 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另參照本院 70 年 7 月 28 日（70）秘台廳一字第 01531 號函意旨，法院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者，並無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財團法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如有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對財團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之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規定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由法人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本院 97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24826 號函參照）。各地方法院於辦理旨揭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時，請注意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規定及前開函意旨，妥適參酌辦理。

（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00018835 號函）

▲法院所為准予變更之裁定屬形成裁定，形成力於裁定確定時發生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法院

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

（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20003575 號函）

（二）董事、監察人

▲於相關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一、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部分：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又查，本會 103 年 3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30001209 號書函略以：「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爰於相關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依此，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

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 二、關於香港及澳門居民之部分關於香港及澳門居民在臺申請、發起成立基金會，擔任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特別規定，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依此，應適用民法、各主管機關所訂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陸法字第 1040400006 號函）

▲第 1 屆董事之任期計算，應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時起算；以章程明定或捐助人會議決議，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第 1 屆董事任期之起迄期間係於籌備期間即行起算者，並無不可

- 一、按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是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準此，法人尚未獲許可及完成登記，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號民事判例、本部 96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60042694 號函參照）。
- 二、來函所詢董事任期得否於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前起聘乙節，因民法並無明文，且一般法人章程就此並無規定，是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之委任（本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

函參照），且該委任關係應於法人成立後，即法人取得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開始，是財團法人第 1 屆董監事之任期計算，應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起算（本部 69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7103 號函參照）。至於財團法人於完成登記前，以章程明定或捐助人會議決議，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第 1 屆董事任期之起迄期間係於籌備期間即行起算者，並無不可，惟因財團法人既尚未完成登記，是於籌備期間縱以「董事」稱之，仍與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之董事有別。

（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90 號函）

▲財團法人董監事變更，應自實際宣誓就職之日起算

按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可見我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變更事項之登記，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而已，並非生效要件。本件財團法人臺灣省屏東縣○○○○宮第 3 屆董監事任期，似應自 70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時起算。

（司法院 73 年 6 月 2 日〔73〕秘台廳〔一〕字第 00368 號函）

▲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議，如相關法規或章程未限制該第三人須具有董事之身分，董事似非不得委任非董事之第三人代為出席董事會議

一、按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其董事對內依據捐助章程之規定執行事務，對外就法人一切事務代表法人（民法第 27 條參照）。至董事出席董事會

是否以親自出席為必要乙節，經查現行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董事之規定並未設有明文規定。惟依學者通說，法人與董事間係基於信任關係之類似委任契約性質，故類推適用民法第 537 條規定應親自出席；但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出席（本部 80 年 10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5458 號函意旨參照）。又該受委託代理出席之第三人是否須具有董事之身分，現行民法亦未明文規定，另得否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5 條有關董事代理之規定，即須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亦乏司法實務見解可資參酌。是以，相關法規或章程若未限制該第三人須具有董事之身分，則似非不得委任非董事之第三人代為出席董事會議。

- 二、另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6964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 1 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第 2 項）。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 1 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 3 分之 1（第 3 項）。」已對於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有所規定，惟目前該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併此敘明。（編者註：財團法人法業以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惟宗教財團法人不適用財團法人法）。

（法務部 106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920 號函）

▲有關財團法人未辦理董事改選，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多數董事辭任得適用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董事辭任效力時點等事務運作疑義

- 一、按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原任董事得否延長其職務，民法未有規定，司法實務有認為：財團法人章程第 7 條第 1 項雖規定董事任期 5 年，任期屆滿由董事會改選，惟該章程對董事任期屆滿而無新任董事接任時，原董事是否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則無明定，民法總則編對此亦未明定。而財團法人與屬營利社團法人之公司雖有本質上之差異，但就董事（或董事會）係執行法人業務並對外代表法人而言，兩者並無不同。準此，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於前述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況依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若該協會董事如因任期屆滿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則在未選出下屆董事之前，其事務顯將無法運作而停頓，此誠非民法規定財團法人制度之本意（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判決參照）。所詢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改選，已屆期之董事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乙節，請參考上開法院實務見解酌處。
- 二、次按「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

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分為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法人若有董事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自應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暫時代行董事職權之人，以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有利害關係董事之職權，俾使業務運作不輟，發揮法人之社會功能（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來函所述多數董事辭任乙節，其事實尚非明確（例如捐助章程就董事人數計算有無特別規定），如符合上開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定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要件者，得由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職權。惟因事涉個案，仍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況依法審認（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194 號函參照）。

- 三、再按，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故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是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董事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541 號裁定及同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判決，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40 頁參照、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參

照），是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辭任效力時點，應於董事提出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於財團法人時（民法第 94 條、第 95 條規定）即生效力；另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設立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董事如有變更，應即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如未為變更登記，自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法第 31 條規定），併此敘明。

（法務部 103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230 號函）

▲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至於可否復職，須視法人是否重新委任或僱傭該已辭職之董事而定

關於財團法人董事辭職後，究於董事簽立辭職書即屬辭職生效，抑或應經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辦解除其董事職務後始生效力，另倘董事於簽立辭職書後，事後又表示要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其是否即可復職等疑義，查董事乃法人之必要機關，對外代表法人，對內執行職務，乃法人最重要的常設機關（民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又董事與法人為執行職務而成立之契約關係，應屬委任或僱傭之性質，準此，除訂有期限之僱傭契約外，原則上董事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至於董事之辭職，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38 頁及第 140 頁參照）。至於可否復職乙節，須視法人是否重新委任或僱傭該已辭職之董事而定。另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

人。」由於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設立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董事如有變更，應即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如未為變更登記，自不得對第三人主張未經登記事項之效力，併此敘明。

（法務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對該法人存有債務，致法人與董事長本身利益相反時，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按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準此，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本件財團法人如依章程規定僅有董事長 1 人得對外代表法人時，因此時其他董事之代表權已受有限制，如該董事長對法人存有債務，致有法人與董事長本身利益相反時，究應由何人代表法人向董事長訴請返還乙節，查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鄭玉波著「民法總則」第 147 頁）又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規定：「法人之董事 1 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

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第 1 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 2 項）…」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42-143 頁）。準此，參照上開規定，本件應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法務部 96 年 4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2404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變更，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法人印鑑，及新任董事拒不提出願任董事同意書等文件疑義

- 一、按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上之委任，而委任關係終止後，受任人負有將所保管之物品移交與委任人之義務。本件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長改選後，原任董事長拒將所保管之印鑑交出，因原任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間之委任業已終止，該財團法人自得請求原任董事長將其所保管之印鑑交出，若原任董事長拒絕交出所保管之印鑑時，為維持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之達成及業務之正常運作，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來函說明二所載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 二、次按委任契約雖屬諾成契約，然財團法人於要約時，如以新選任之董事提出願任董事同意書作為該委任契約成立之要素，而新任董事經被要求限期提出願任同意書，逾期仍拒絕提出，解釋上可認財團法人與該董事間委任契約尚未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從而除法規另有規

定外，該財團法人自得依章程補選遞補缺額。至來函說明三未區別「提出願任同意書」是否為委任契約成立之要素，遽認逾期未提出願任同意書之董事均視為委任契約未成立乙節，容有商榷餘地。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

▲監察人之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原則上對外不代表法人

按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上開所稱之監察人，係法人之監察機關，其任務在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之人數及選任方式，民法並未規定，原則上應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方式選任。（施啟揚著「民法總則」82 年增訂五版第 141 頁參照）。由於監察人之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上，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原則上對外不代表法人。惟社團法人總會董事不為召集時，依民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監察人召集之。至於財團法人則無上開得由監察人代董事召開董事會之規定，如發生董事不召集會議時，似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法務部 94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9647 號函）

▲有關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相關規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且考量科技日新月異，視訊會議技術已趨成熟，

法人對視訊會議之需求漸增，為使法人會務運作更加便利，嗣後倘貴法人有召開董事會議之需求，而董事未能親自出席，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惟以視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議時，董事不得以委託方式出席。

二、另為審認董事會議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倘貴法人採取視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議，仍請檢附董事出席簽到資料、會議通知等證明文件，並於會議紀錄註明為視訊會議。另會議過程亦請貴法人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自行保存 5 年。

（內政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2885 號函）

三、財產處分

▲主管機關得檢查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財產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違反法令或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又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又財產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本件財團法人將其所受遺贈之不動產出賣，是否符合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業務推動所需？又該不動產僅以略高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出售於他人，是否損及該財團法人之利益？又是否有規避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因屬事實認定，請貴署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11300 號函）

▲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

按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59 條規定為受設立許可之法人，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 95 年 6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1319 號函係指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另來函所詢財團法人所為財

產之事實上處分，是否「未涉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且非屬重要者」之認定暨有無依上引法條為監督之必要，核屬該管主管機關之權責。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60037513 號函）

▲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事實上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 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241 號函）

▲捐助人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捐助財產即屬確定，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回捐助行為

按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財團法人一經登記，即已成立，其捐助人並負有移轉所捐財產於財團法人之義務（本部 89 年 8 月 8 日（89）法律字第 028453 號函參照）。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捐助財產（創立基金）即屬確定，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回其捐助行為（本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647 號函、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故該財團法人自無從將該捐助財產退還捐助人。

（法務部 106 年 7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470 號函）

▲宗教性財團法人對另一財團法人為不動產捐贈，贈與法人及受贈法人董事長均為同一人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適用民法第 106 條規定

按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又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判例意旨略以：「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法人之董事在實務上為法人之法定代理人，除得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外，其雙方代理之行為難謂有效。」本件依來函所述，宗教性財團法人對另一財團法人為不動產捐贈，贈與法人及受贈法人董事長均為同一人之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適用上開民法第 106 條規定。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5830 號函）

▲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大眾傳播性質之財團法人相關疑義

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民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參照）。本件宗教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應視該捐助行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章程有關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宗教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捐助是否有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等情事而定，非可一概而論，因事涉個案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5507 號函）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按保險係為未來不特定風險預作準備，其本質在於保障而非獲利，財團法人購買保險，應注意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以免衍生契約無效之爭議。因儲蓄型保險之本質為人壽保險，財團法人為增加獲利購買儲蓄型保險，不符合保險之保障精神，爰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2388 號函）

▲有關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110 年度（含）後投資之處理原則

- 一、本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於 11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下列金融商品：1.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2.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3.外幣。4.長期信用評等最低為 BBB+或相同等級以上之債券。5.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基金。……」第 13 點規定：「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購買總額，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並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且購買總額及相關機制應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備查後，始得為之。」。
- 二、貴法人 110 年度（含）後之投資，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 109 年度（含）前投資存續至今且不符規定者，請適時贖回、結清。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06232 號函）

四、會計及賦稅

▲有關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寺廟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關帳簿憑證之保管年限比照辦理。

（財政部 67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3395 號函）

▲主管機關發現業管機關或團體有違反相關管理法規或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不符等情事，致涉有不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通報國稅局

- 一、依審計部抽查本部賦稅署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二、（二）略以，各國稅局於查核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過程中，對該等機關或團體之支出項目是否與其創設目的有直接相關，或雖與其創設目的相關，惟是否屬必須支出等疑義，尚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始得據以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基於行政一體考量，允宜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並建立通報機制，俾利各國稅局據以核實課稅，有效掌握稅收。
- 二、承上，鑑於財團法人等機關或團體之資金運用及會務運作等，係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管理法規予以監督管理。基於行政機關間橫向專業分工與相互合作，可發揮最大行政效益，爰主管機關如發現業管之機關或團體於辦理相關業務有違反相關管理法規或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不符等情事，致涉有不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將相關具體事證通報該機關或團體所

在地之國稅局，俾供國稅局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 104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9690 號函）

▲宗教團體（含法人）營業稅、所得稅規定

一、現行宗教團體（含法人）徵、免營業稅、所得稅相關規定：

（一）營業稅：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除符合同法第 8 條規定得免徵營業稅外，均應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二）所得稅：

1、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含宗教團體或法人）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規定之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次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下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倘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二、旨揭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所詢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並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多餘電力，出售電力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節：

- 1、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銷售該設備產生之電能之營業稅課稅原則如下：按本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4950 號令規定略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將前開設備產生之電能全數銷售者，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免課徵營業稅。不符合前揭免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或雖得免辦理稅籍登記，但選擇辦理稅籍登記者，於辦理稅籍登記後，由稽徵機關依其性質、規模及申報能力分別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或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其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定其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惟屬查定計算營業稅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8 萬元者，免課徵營業稅。嗣後稽徵機關如依相關資料查得前開免辦理稅籍登記者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上揭辦理登記之標準，應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
- 2、本案有關所得稅部分，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銷售電力，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就該銷售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課徵所得稅。
- 3、綜上，考量本案宗教財團法人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相關成本費用之計算、電力銷售及計費之模式等事項尚有未明，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允宜由該宗教財團法人提供

案關具體事證資料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所詢宗教財團法人於 106 年度開始時之財產總額超過 1 億元，嗣於年度中處分不動產致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總額未達 1 億元，其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應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一節：宗教財團法人應先依認定要點規定判斷當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如無，則無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即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當年度期間內有財產總額已達 1 億元以上之情形者，應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三) 有關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相關課稅規定一節：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已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其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含股利或盈餘收入)，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徵所得稅；不符合免稅要件者，應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49280 號函)

▲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規定

-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

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而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

▲有關國際人道救（捐）助之財政部補充規定

補充核釋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如下：

- 一、該令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 （一）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 （二）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 二、前點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 （一）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二）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 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不符合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第 1 點及本令第 1 點規定免稅範圍者，應依 99 年 9 月 24 日令第 2 點規定辦理。
- （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令）

五、解散及清算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如有解散必要，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法人由董事會之出席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可得解散」，自與法律規定不符。

（司法院 71 年 12 月 29 日〔71〕院台廳一字第 06646 號函）

▲法人賸餘財產歸屬，應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並非歸屬捐助人或國庫

按民法第 60 條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第 2 項）。…」財團法人之性質為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私法人。設立財團法人須有捐助行為，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且捐助行為係負擔行為，捐助人於財團法人成立時，負有移轉財產之義務，捐助人捐助之財產成為財團法人成立基礎之財產（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604710 號函、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4400 號函、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另按民法第 34 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經主管機關撤銷（解釋上包括廢止在內）其許可，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以公益為目的

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事業為目的之主體，法律或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部 101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634100 號參照），並非歸屬捐助人或國庫。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170 號）

▲財團法人解散後，如章程未定其清算人時，則由董事擔任清算人，董事因故均未能擔任清算人，法院得因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清算人不能妥適進行清算程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一、按財團法人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第 1 項）。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復按民法第 37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第 38 條規定：「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第 39 條規定：「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是以，財團法人解散後，如章程未定其清算人時，則由董事擔任清算人，董事因故均未能擔任清算人（患病、逃亡或居住國外等），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清算人不論係依何種方式產生，不能妥適進行清算程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施啟揚著，民法總則，96 年 6 月 7 版，第 196 頁；本部 108 年 7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803510610 號函參照），先予敘明。

二、有關貴局來函所詢當事人行蹤不明或客觀上之學識、品行、能力、身心狀況不能勝任清算工作等情形，是否符合民法第 38 條聲請選任清算人之要件乙節，仍須由聲請人提出相關事證，並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判斷。至於清算人如有怠於執行職務，或不能妥適進行清算程序之情形，按民法第 39 條所定有關清算人之解任，應由法院依職權為之；又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是以，法院對於清算人是否確有不適任之情事而應予解任，應善盡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解除其清算人之任務（陳聰富，民法總則，105 年 2 月 2 版，第 126 頁參照）。準此，本件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或其利害關係人如認清算人有怠於執行職務，或不能妥適進行清算程序之情形，足以影響該財團法人清算程序之虞，似非不得聲請法院依職權監督法人之清算，而審查有無解任清算人之必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聲字第 423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法字第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

（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1003506730 號函）

▲清算人代表該法人繼續推派代表擔任另一財團法人之董事，尚非屬法人清算有關事務，應不得為之

一、按民法第 40 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第 1 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第 2 項）。」所謂「清算終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清算程序於清算人完成上開職務而完結，清算人應於完結後向法院呈報，並聲請為清算終結之登記（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第 99 條規定參照），完成清算終結之

登記後，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法人於清算終結前，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其人格視為存續，以處理法人清算有關之事務，惟僅限於了結事務之消極範圍內有其能力，應不得從事積極開展性業務之行為（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12854 號函參照）。本件進行清算程序中之法人，其清算人得否代表該法人繼續推派代表擔任財團法人臺灣○○中心董事乙節，參酌上述說明以觀，該行為尚非屬法人清算有關之事務，應不得為之。

二、復按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董事出缺時，應依有效之章程規定辦理補缺；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而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本部 95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005200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3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2946 號函參照）。是以，關於本件財團法人之董事名額如何分配問題，應先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倘有涉及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得依民法上開規定辦理。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770 號函）

六、改隸

▲適用財團法人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

- 一、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 1 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其具特殊性，宜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既均排除本法之適用，從而，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本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
- 二、另倘各宗教主管機關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致使原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該等改隸事項涉及私法人之權利義務與各宗教主管機關之准駁決定等實體事項，且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亦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僅以行政規則訂之，與法律保留原則未合。
- 三、綜上所述，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本法第 4 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8497 號函）

▲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無財團法人法及其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宗教主管機關如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恐與本法第 75 條及法律保留原則未合

- 一、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規定：「宗教財團法

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 1 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其具特殊性，宜由宗教財團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查貴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來函說明三認為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均排除財團法人法之適用，從而，原已適用財團法人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本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乙節，本部敬表贊同。

- 二、另倘貴部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致使原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該等改隸事項涉及私法人之權利義務與主管機關之准駁決定等實體事項，且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亦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僅以行政規則訂之，恐與法律保留原則未合，附此敘明。

（法務部 108 年 5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803507090 號函）

七、其他

▲各宗教主管機關應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訂（修）定相關監督規定，區分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以符法制

-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該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75 條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並授權本部認定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本部為使民眾及社會各界明瞭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業依據該法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明定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應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爰排除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適用。相關規定前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32251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4 號函知貴府(局)查照並轉知所屬在案。
- 二、鑑於該法施行前，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皆係依據民法所設立，爰可適用相同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該法施行後，宗教財團法人仍適用民法，不適用該法，至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則應優先適用該法。倘貴府(局)於該法施行前定有相關監督規定，應配合修正相關監督規定，區分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以符法制；倘貴府(局)於該法施行前未定有相關規定，應訂定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以健全法制。請貴府(局)本權責修正或訂定相關規範，並向所轄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妥為說明，俾利遵循。
(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1657 號函)

▲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除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外，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亦有適用餘地；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失效部分，相對於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應屬特別法之性質

- 一、按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已因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失其效力。本部 89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050286 號函有關依原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及其財產法物，如民法設有監督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民法之規定，如民法無規定時，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之見解，即應停止適用。至本部 95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16417 號函係復貴部所詢，有關民法對財團法人財產監督管理規定，並未涉及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除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外，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亦有適用餘地，惟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失效部分，相對於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應屬特別法之性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如同一事項特別法有規定時，自應適用特別法；若無，則當然適用普通法。有關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寺廟之財務監督，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已有特別規定，且該條文並未經宣告違憲，自仍得適用。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635 號函）

▲有關銀行配合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及權限範圍

- 一、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措施，相關規定包括依洗錢防制法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一）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

關係(如開戶)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包括取得規範及約束法人客戶之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在法人客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等資料，並瞭解法人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及驗證該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二) 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持續審查，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料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之更新。
- (三) 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倘有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等情事，金融機構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實際執行上，金融機構基於兼顧客戶權益之原則，應向客戶妥為說明並採行合理且符合比例措施，適當給予客戶準備及因應調整期。
- (四) 前揭規定係為防制洗錢之目的所採行之措施，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國際標準相當。

二、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定義之「風險基礎方法」，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實務上會依客戶之行業特性、申請往來之業務項目等，採行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包括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徵提法人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52000 號函)

